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29号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麟游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 麟游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编制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2
1.4 编制程序.....	3
1.5 规划编制依据.....	4
1.5.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4
1.5.2 技术规范.....	4
1.5.3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5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6
1.6.1 规划范围.....	6
1.6.2 规划期限.....	6
1.6.3 畜禽规模养殖场.....	6
2 区域概况.....	7
2.1 区域自然状况.....	7
2.1.1 地理位置.....	7
2.1.2 地形地质地貌.....	8
2.1.3 气候气象.....	9
2.1.4 水文条件.....	9
2.1.5 土壤特征.....	13
2.1.6 植被覆盖.....	13

2.1.7	土地资源.....	14
2.1.8	矿产资源.....	14
2.1.9	生物资源.....	15
2.1.10	旅游资源.....	15
2.2	区域社会经济现状.....	15
2.2.1	行政区划.....	15
2.2.2	行政区划人口分布.....	16
2.2.3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17
2.3	生态环境概况.....	20
2.3.1	环境功能区及红线区.....	20
2.3.2	环境质量状况.....	21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2
3.1	畜禽养殖现状.....	23
3.1.1	麟游县畜禽养殖场(户).....	23
3.1.2	麟游县畜禽养殖总体情况.....	25
3.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28
3.2.1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排情况.....	28
3.2.2	清粪方式现状.....	30
3.2.3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	31
3.2.4	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	31
3.2.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31
3.2.6	畜禽养殖臭气治理.....	32
3.2.7	禁养区划定情况.....	32

3.3 存在的问题.....	34
3.3.1 畜种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	35
3.3.2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积极性不高.....	36
3.3.3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低.....	38
3.3.4 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难度大.....	39
3.2.5 畜禽养殖规划性不强.....	39
<b>4 指标目标.....</b>	<b>39</b>
4.1 规划目标.....	39
4.2 规划指标.....	40
4.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41
4.3.1 现有猪当量折算.....	41
4.3.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42
4.3.3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44
4.3.4 水环境承载力测算.....	45
4.4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46
4.5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46
<b>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b>	<b>48</b>
5.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要求.....	48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原则.....	49
5.2.1 坚持源头管控,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49
5.2.2 坚持分区监管,实现合理布局.....	50
5.2.3 坚持精准治污,抓好污染治理.....	51
5.2.4 坚持科学治污,完善配套设施.....	51

5.2.5	坚持智慧治污,加强环境监管.....	51
5.2.6	坚持引领创新,开展技术示范.....	52
5.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	52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	53
5.4.1	禁养区的污染防治计划.....	53
5.4.2	非禁养区的污染防治目标和计划.....	54
5.5	畜禽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措施.....	56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58
5.6.1	优化种养布局.....	58
5.6.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60
5.6.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62
5.6.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64
5.6.5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65
5.6.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督管理.....	65
5.6.7	防范污染风险.....	67
6	重点工程.....	67
6.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68
6.2	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	69
6.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69
6.4	监管体系建设.....	70
7	项目概算与资金筹措.....	71
7.1	投资估算.....	71
7.2	资金筹措.....	72

7.3 资金使用计划.....	74
8 效益分析.....	74
8.1 经济效益.....	74
8.2 社会效益.....	74
8.3 环境效益.....	75
9 保障措施.....	76
9.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76
9.2 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	76
9.3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77
9.4 加大环保教育宣传力度,营造污染治理良好氛围....	77

**附件:**

1. 麟游县畜禽规模场名单.....	79
2. 麟游县地理区位图.....	83
3. 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84
4. 麟游县水系分布图.....	85
5. 麟游县水库分布图.....	86
6. 麟游县城乡供水区域分布图.....	87
7. 麟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88
8. 麟游县禁养区分布图.....	89
9. 麟游县规模以上部分畜禽养殖场分布图.....	90
10. 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	91



## 1 总则

### 1.1 规划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助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结合《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7〕99号）、《宝鸡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宝政办发〔2018〕25号）、《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麟政发〔2019〕21号）文件要求，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宝鸡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宝环发〔2023〕56号）相关规定，编制了《麟游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本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麟游县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和工作指导水平，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进行查处；有利于在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使规模化养殖场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有利于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畜禽

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实行综合利用优先，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麟游县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加快畜禽养殖发展绿色转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1.3 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 （1）统筹兼顾，强化监管

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发展要求、种养结合基础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 （2）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宜养则养、宜减则减、宜肥则肥，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 （3）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便和尿液就近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

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 （4）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

#### （5）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制定和落实信贷、税收、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同时，完善规范标准、监督执法等约束手段，强化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环境监管，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实施严格管控。

#### （6）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 1.4 编制程序

（1）确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

（2）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起草规划文本，绘制规划

图件和图集。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专家、养殖场户和社会公众意见。

(4) 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并报送上级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

## 1.5 规划编制依据

### 1.5.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0) 《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1) 《宝鸡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1.5.2 技术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3)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 1167-2006）；
- (4)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
- (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09)；
- (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8)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10)；
- (9)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10)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 (1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 (12)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 (13)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
- (14)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 1029-2019)；
- (1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17) 《质量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21)；
- (18)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

### 1.5.3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73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99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3号)；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8〕25号）；

（5）麟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麟政发〔2019〕21号）；

（6）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95号）；

（7）《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8）《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9）《麟游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10）《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1.6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6.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麟游县全域，具体包括7个镇，辖66个行政村、4个社区，总人口7.1万人。7个镇包括：九成宫镇、常丰镇、丈八镇、崔木镇、两亭镇、酒房镇、招贤镇，详见附件3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 1.6.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共5年。

### 1.6.3 畜禽规模养殖场

大型规模养殖场：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geq 20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geq 200$ 头，肉羊年出栏 $\geq 500$ 只，蛋鸡存栏 $\geq 10000$ 羽，肉鸡年出栏 $\geq 40000$ 只的养殖场。划定标准依据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

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存栏 $\geq 300$ 头或年出栏 $\geq 5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牛存栏 $\geq 100$ 头或年出栏 $\geq 50$ 头、羊存栏 $\geq 100$ 只或年出栏 $\geq 100$ 只、蛋鸡存栏 $\geq 2000$ 羽、肉鸡存栏 $\geq 5000$ 羽或年出栏 $\geq 1$ 万羽，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划定标准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

畜禽养殖户：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geq 50$ 头、奶牛存栏 $\geq 5$ 头、肉牛年出栏 $\geq 10$ 头、蛋鸡/鸭/鹅存栏 $\geq 500$ 羽、肉鸡/鸭/鹅年出栏 $\geq 2000$ 羽，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划定标准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2 区域概况

### 2.1 区域自然状况

#### 2.1.1 地理位置

麟游县位于陕西省关中西部，宝鸡市东北部，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东邻乾县、永寿县，西接千阳县，南与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毗邻，北与彬州市及甘肃省灵台县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07^{\circ} 18' 45''$  -  $108^{\circ} 01' 40''$  和北纬 $34^{\circ} 33' 35''$  -  $34^{\circ} 58' 38''$  之间，距西安市 160 公里，距宝鸡市 8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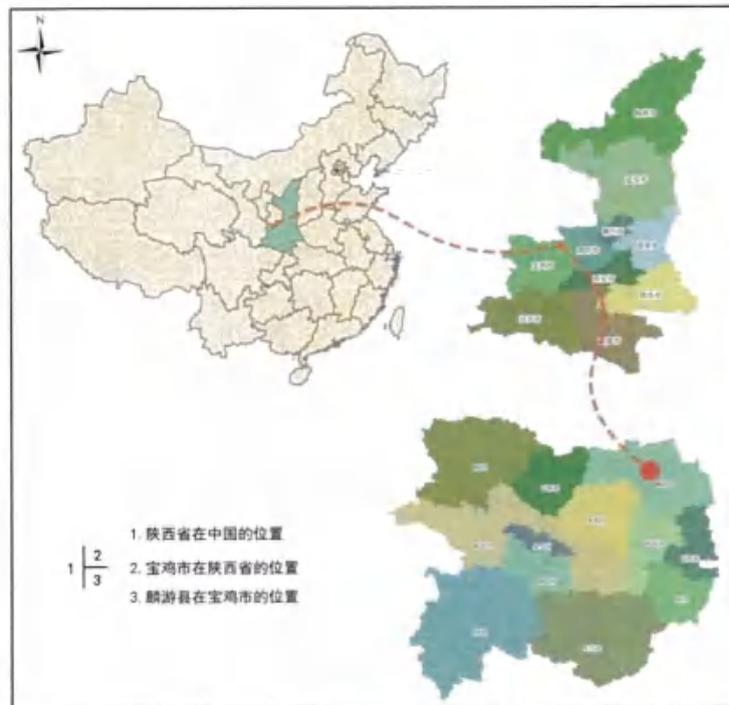


图 2-1 麟游县地理位置图

### 2.1.2 地形地质地貌

麟游县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境内沟壑纵横、坡缓川狭、少有台塬，可划分为四个地貌单元：南部浅切割中山区、东部黄土残塬区、中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和北部河谷川道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65.28km，南北宽 46.35km。全县平均海拔 1271m，最高海拔 1664m，最低海拔 740m。

麟游县属鄂尔多斯台地的前缘地带，其底层的发育与分布完全受构造格局所控制，以沉积接受堆积为主，期间在白垩纪后期和第三纪初有过强烈上升，当前仍处于缓慢抬升之中，没有大规模的断裂褶皱，构造作用轻微，岩层产状平缓，基本上呈现为 NW 或 NNW 的早斜构造，岩层倾角一般为  $1^{\circ} - 3^{\circ}$ ，大者  $3^{\circ} - 5^{\circ}$ ，局部小构造处于岩层可达  $22^{\circ} - 35^{\circ}$ （两亭河川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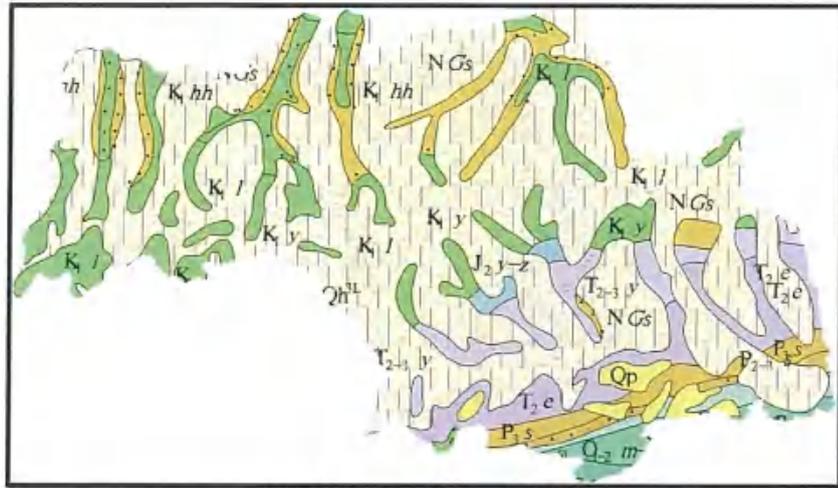


图 2-2 麟游县地质图

麟游地区的地层在太古 (rA) 前震旦纪 (Arz) 有板岩, 砂质页岩及干板岩发育, 元古代 (n)、震旦纪 (Z)、古生代 (Pz)、寒武纪 (E)、奥陶纪 (O) 有砂岩、页岩、灰岩生成, 发育了中生代 (Mz)、三叠纪 (T)、侏罗纪 (J) 和白垩纪 (K) 的砂岩、砾岩, 在新生代 (Kz) 中有第三纪 (R) 和第四纪 (Q) 地层出露。

### 2.1.3 气候气象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候特点是春旱、夏凉、秋涝、冬寒。全年日照分布不均, 极端高温 37.5℃, 极端低温 -22.1℃, 多年平均气温 9.3℃, 最热的 7 月份月均气温 21.8℃, 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 -4.2℃, 冻土层最大厚度 36cm。年降雨量较少, 平均降水量 621.9mm, 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 占年降水量的 50% 以上, 年最大降水量 987mm, 最小降水量 374.5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每年 3-5 月为西北季风期, 最大风速 12.7m/s。麟游县自然灾害有干旱、连阴雨、冰雹、霜冻、大风等。

### 2.1.4 水文条件

麟游县境内河流属于渭河水系，分为两大流域，页岭以北为泾河流域水系，以南为漆水河流域水系，两大流域内总共有大小 28 条河流，县境内 50km<sup>2</sup> 以上河流共 13 条，分别为：漆水河、北马坊河、董家河、武申河、李家河、长益庙河、小庵川河、庄子沟河、普化河、南河、蒲河、澄水河、永安河。完成河湖划界的河流 19 条，分别为：漆水河、北马坊河、董家河、武申河、太峪河、水帘河、李家河、乱泉沟河、长益庙河、小庵川河、曲家沟河、庄子沟河、梁家沟河、高崖河、普化河、南河、蒲河、澄水河、永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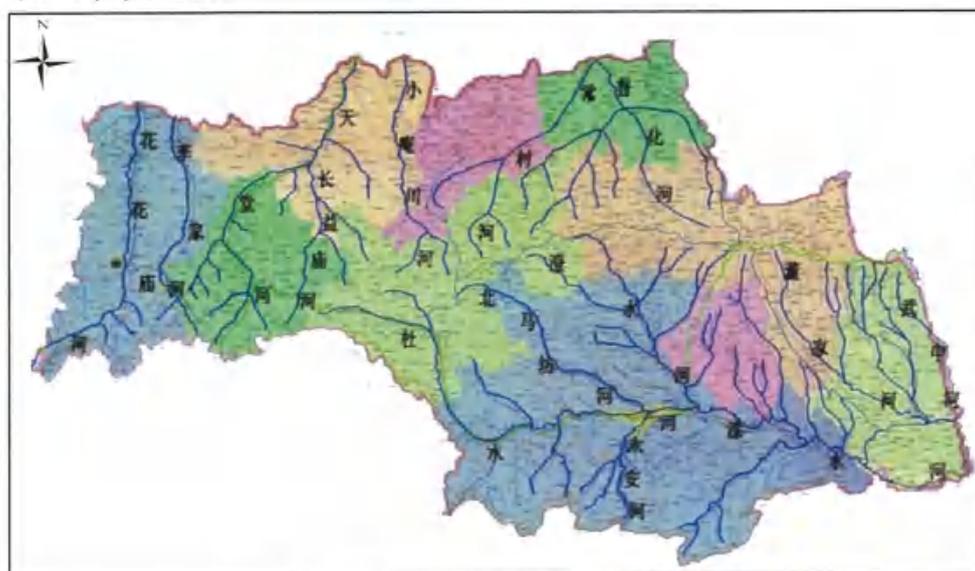


图 2-3 麟游县水系分布图

此外，全县共建有小型水库 7 座，总库容 709 万立方米，淤地坝 13 座、农村小型供水工程 122 处。7 座小水库包括丰塬水库、屯头水库、峡口水库、李家那水库、南沟河水库、崔木水库、长益庙水库，分别位于九成宫镇丰塬村、西坊村、栗川村和常丰镇郝口村、两亭镇两亭村、崔木镇崔木村、两亭镇崖窑村。

表 2-1 麟游县漆水河和泾河流域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终点	县境内长度 (km)	县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多平均径流量 (万 m <sup>3</sup> )	水系
1	漆水河	招贤镇永丰村硬里组(至九成宫镇城关村御家河称杜水河)	麟游、永寿和乾县的交界处,常丰镇苏家村米家坡出境	84.82	975	7236	漆水河
2	北马坊河	招贤镇梨家沟村四郎沟组沟底	九成宫镇西海苑杜水河交汇处	22.62	70.7	551	漆水河
3	董家河	崔木镇杨家堡村张家川组于家山	常丰镇庙湾村漆水河交汇处	33.5	67.3	505	漆水河
4	武申河	常丰镇郝口村郝口组	常丰镇苏家村董家河交汇处	16.51	74.3	564	漆水河
5	澄水河	招贤镇阁头寺村南庄组杨家沟	九成宫镇城关村御家河汇流点	23.23	158.5	1236	漆水河
6	永安河	岐山崛山首蓓沟,九成宫镇栗川村永安组入县境	九成宫镇青莲桥处西街小学汇流入杜水河	13.9	61.5	387	漆水河
7	西坊河	九成宫镇西坊村屯头组千佛院	九成宫镇西坊村村部汇入杜水河	11	26.63	169	漆水河
8	申家河	崔木镇崔木村石古洞	九成宫镇紫石崖村底窑组	17.5	35.75	/	漆水河
9	史家河	常丰镇郝口村李家那组	常丰镇官庄村沟底董家河汇流点	17	32.1	238	漆水河
10	马家河	九成宫镇紫石崖村安舒庄石方崖	九成宫镇紫石崖村村部汇入漆水河	18	48.5	291	漆水河
11	消水沟河	九成宫镇良舍村消水沟组南湾	九成宫镇良舍村村部汇入杜水河	7.55	/	/	漆水河
12	庙底河	九成宫镇良舍村庙底组	九成宫镇良舍村普湾汇入杜水河	9.48	/	/	漆水河
13	后亭子河	九成宫镇蔡家河村后亭子组靳家沟	九成宫镇蔡家河村肖岭塬坡地汇入杜水河	7.23	/	/	漆水河
14	寒北河	九成宫镇西坊村寒北组寒北沟	九成宫镇西坊村龙卧汇入杜水河	5.31	/	/	漆水河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终点	县境内长度 (km)	县境内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多平均径流量 (万 m <sup>3</sup> )	水系
15	铁家店河	招贤镇大岭村缺沟	招贤镇街道汇入杜水河	5.64	/	/	漆水河
16	太峪河	崔木镇杨家堡村景家庄组桐树湾	崔木镇杨家堡村转咀河河口	6.81	26	242	泾河
17	水帘河	崔木镇崔木村水泉湾	崔木水库下游出境	4.72	7.8	/	泾河
18	李家河	两亭镇叶家源村李家河组与凤翔交界尖沟	酒房镇焦家沟村盖王组与甘肃省界处	24.74	82	754	泾河
19	乱泉沟河	两亭镇张家塬村焦家大庄组	两亭镇张家塬村后沟里与甘肃省界处	2.42	6	/	泾河
20	长益庙河	两亭镇两亭村南沟河组庙湾	两亭镇崖窑村蒲河交汇处	17.27	75.5	687	泾河
21	小庵川河	招贤镇大岭村下陈家沟组	两亭镇陈家沟村宋家庵甘肃省界处	28.27	75	690	泾河
22	曲家沟河	招贤镇阁头寺村侯家沟底	崔木镇河西村村部普化河交汇处	16.94	/	/	泾河
23	庄子沟河	招贤镇梨家沟村丹树组西湾	崔木镇河西村南沟组普化河出境甘肃界交汇处	26.53	81	733	泾河
24	梁家沟河	丈八镇桑坪村桑坪组粮站崾崓	丈八镇曲家沟村秦家坪与甘肃省界交接处	9.56	/	/	泾河
25	高崖河	酒房镇闹林村千山分水岭北麓杨家阙弯	酒房镇大庄村苟安组押城沟底	8.4	/	/	泾河
26	普化河	崔木镇崔木村西沟、雪坪	崔木镇河西村灵台县交界黎家河村出境	23.67	160.8	1495	泾河
27	南河	凤翔县岭子山, 酒房镇麻夫村麻夫什字入境	酒房镇花花庙村拉台子组向北出县境流入甘肃灵台县	26.81	109.7	1009	泾河
28	蒲河	凤翔县凉水泉, 自两亭镇两亭村南沟河上陈家入麟游县境	两亭镇西坡村南山上出境流入甘肃省灵台县	34	168.2	1564	泾河
	合计	/	/	523.4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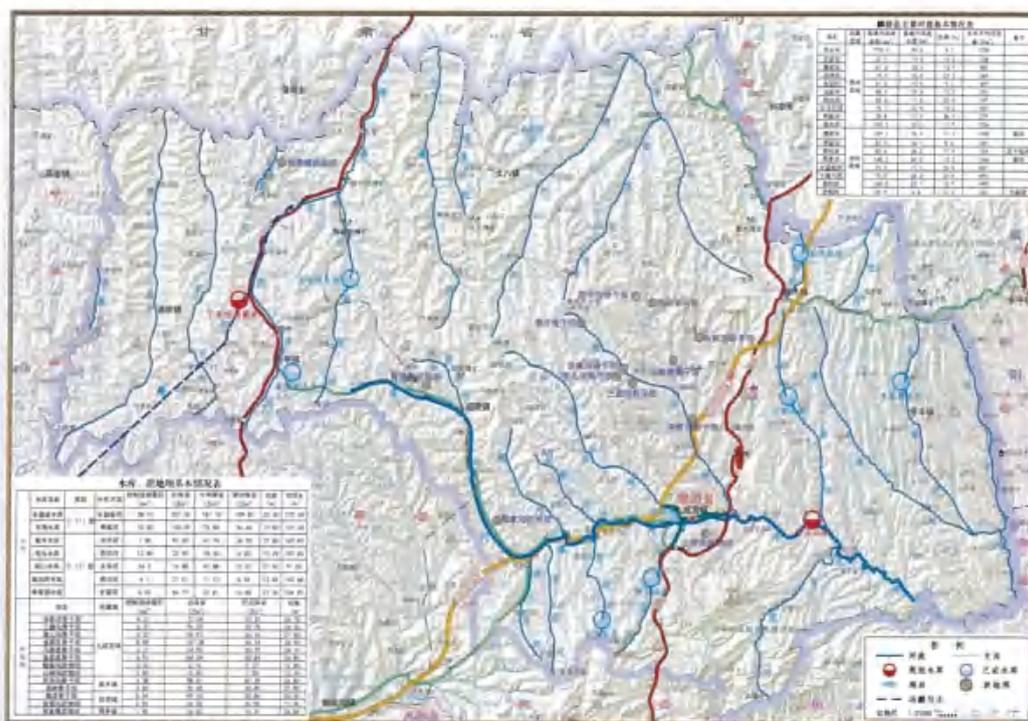


图 2-4 麟游县水库分布图

### 2.1.5 土壤特征

麟游县有黄土、红土、黏黑垆土、紫色土、褐土等 8 个土类，26 个土种，主要是黄土性土壤，分布普遍，占总面积的 75%左右，性绵易蚀，土层深厚，透水性强，易耕作，其次是红土及黏黑垆土、紫色土、褐土等。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58%，有效磷含量平均为 1.96%，全氮 0.104%，碱解氮 48ppm，速效钾 184ppm。

### 2.1.6 植被覆盖

麟游生态环境良好。境内群山结秀，溪流密布，植被丰茂，景色秀美。全县林地面积 184.56 万亩，其中有林地 79.32 万亩，灌木林地 71.55 万亩，其他林地 33.69 万亩，森林覆盖率 31.2%，负氧离子浓度每立方厘米高达 3 万个，高出全国平均数十倍，享有“天然公园”和“森林氧吧”的美誉。

### 2.1.7 土地资源

麟游县土地资源是典型的林地广、耕地稀、水域占一分的丘陵沟壑区县。根据麟游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最新成果，麟游县国土调查总面积为 1708.38 平方公里，全县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林地、种植园用地及草地，其中：耕地面积 250.18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14.64%；林地面积 1294.08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75.74%；种植园用地为 22.02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1.29%；草地面积 22.83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1.34%；其他类型用地为 119.27 平方公里，占调查总面积的 6.98%。全县及各镇区国土调查总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分布情况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麟游县国土总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分布统计表（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	国土调查总面积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其他类型用地
麟游县	1708.38	250.18	22.02	1294.08	22.83	119.27
九成宫镇	476.81	75.36	5.56	371.01	2.68	22.20
崔木镇	303.23	50.00	1.54	234.19	5.37	12.13
招贤镇	218.11	4.83	0.96	156.64	2.00	53.68
两亭镇	269.45	35.52	1.81	216.53	3.34	12.25
常丰镇	155.35	35.53	9.87	96.02	7.29	6.64
丈八镇	108.88	18.83	0.96	83.25	0.72	5.12
酒房镇	176.55	30.11	1.32	136.44	1.43	7.25

### 2.1.8 矿产资源

麟游的煤炭、陶土等矿产资源分布广、藏量大。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麟游北部两亭、丈八、招贤、崔木一带，矿区总占地 462 平方千米，储量约 30 亿吨，开发潜力巨大。煤质低硫、低磷、高挥发、高热值，良好的动力和化工用煤。陶土资源主要分布在九成宫镇蔡家河村及澄铭窑村二处，储量在 5000 万吨以上，可利用潜力较大。

### 2.1.9 生物资源

麟游县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全县属灌木草原植被类型区，主要以天然森林、灌木自生林和草本植物为主，林木绿化率达64.45%。境内有野生动物、植物共700多种，中草药270种，野生动物60余种，其中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豹、林麝、金雕、白肩雕、黑鹳5种，以及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豺、青鼬、雀鹰等14种。境内昆虫种类较为丰富，水生动物有一定分布。

### 2.1.10 旅游资源

麟游县旅游资源涵盖了8大主类、17个亚类，有生物景观、人文活动、遗址遗迹等可供开发的旅游资源50余处。已建成九成宫景区4A级旅游景区，是集休闲、观光、游览、体验、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大型文化主题旅游景区。麟游县生态旅游资源也十分丰富，境内群山结秀，溪流密布，自古便有“麟山十二景”之称，包括玉女潭、安舒庄百里林海、石鼓峡等著名的天然景观。

## 2.2 区域社会经济现状

### 2.2.1 行政区划

麟游县国土调查总面积1708.38平方公里，下辖九成宫镇、崔木镇、招贤镇、两亭镇、常丰镇、丈八镇和酒房镇7个镇（见下图2-5），66个行政村，4个社区。具体行政区划如下表2-3。

表2-3 麟游县行政区具体划分一览表

镇/区划分	概况	政区组成
九成宫镇	辖4个社区	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官坪社区，南坊社区
	辖15个行政村	九成宫村，城关村，北马坊村，铁炉沟村，蔡家河村，栗川村，澄铭窑村，岭西村，马家堡村，御驾塬村，良舍村，西坊村，紫石崖村，桑树塬村，丰塬村

崔木镇	辖 11 个行政村	崔木村，木龙盘村，杨家堡村，北王村，杨家沟村，洪泉村，菜子沟村，下王村，三义村，邵阳村，河西村
招贤镇	辖 9 个行政村	招贤村，高庄村，永丰村，大岭村，梨家沟村，板桥村，阁头寺村，南屋村，郭家河村
两亭镇	辖 10 个行政村	两亭村，河滩村，水磨沟村，丰和寺村，叶家堰村，天堂村，张家堰村，崖窑村，西坡村，陈家沟村
常丰镇	辖 8 个行政村	常丰村，常乐村，苏家村，官庄村，郝口村，武申村，庙湾村，佛堂寺村
丈八镇	辖 6 个行政村	饮马泉村，丈八村，豁口村，桑坪村，曲家沟村，石家庄村
酒房镇	辖 7 个行政村	大庄村，麻夫村，闹林村，卞坡村，花花庙村，万家城村，焦家沟村



图 2-5 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 2.2.2 行政区划人口分布

根据《2021 年麟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 2021 年年末户籍人口 84851 人，其中：男性 45165 人，占 53.23%；女性 39686 人，占 46.77%。另外，18 岁以下 13991 人，占总人口数的 16.5%；18 岁-34 岁人数为 20873 人，总人口数的 24.6%；35 岁-59 岁人数为 34445 人，占总人口数的 40.6%；60 岁以上人数为 15542 人，占总人口数的 18.3%。据 1%全国人口抽

样调查结果显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7.1 万人，城镇化率为 40.59%。

### 2.2.3 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 (1) 综合

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GDP) 179.00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8.53 亿元，增长 7.7%；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152.73 亿元，增长 3.2%；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17.74 亿元，增长 9.0%，具体情况详见表 2-4。全县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72.4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 (GDP) 比重为 40.47%。

表 2-4 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9.00	4.2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53	7.7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2.73	3.2
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74	9.0

#### (2) 农业

麟游县是传统的农业县，农业生产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各类农作物常年播种面积 44 万余亩，其中粮食面积 34 万亩左右，主要是小麦和玉米，占粮食面积的 85% 以上，此外还有高粱、豆类、荞麦、糜谷等杂粮。经济作物常年种植 10 万多亩，主要是烤烟、蔬菜、苹果、药材。畜牧业发展主要是牛、羊、猪养殖，是中国布尔羊之乡和陕西省秦川牛养殖基地。

2021 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6.14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农业增加值 8.99 亿元，增长 7.2%。完成种植业总产值 6.96 亿元，同比下降 5.1%。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2916

公顷,增长 5.3%,粮食总产量达到 8.12 万吨。夏粮种植面积 8295 公顷,总产量 1.85 万吨;秋粮种植面积 14621 公顷,总产量 6.26 万吨。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1605.3 公顷,总产量 4446 吨。烤烟种植面积 604.2 公顷,总产量 1248 吨。药材种植面积 1084 公顷,总产量 7648 吨。蔬菜种植面积 3577.4 公顷,总产量 59576 吨。

表 2-5 2021 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增长 (%)
一、粮食总产量	万吨	8.12	6
其中:夏粮产量	万吨	1.85	4.9
其中:秋粮产量	万吨	6.26	6.3
二、油料总产量	吨	4446	5.4
三、烤烟总产量	吨	1248	1.3
四、药材总产量	吨	7648	31.4
五、蔬菜总产量	吨	59576	8.4

2021 年,完成畜牧业总产值 6.99 亿元,同比增长 21.1%。全年肉类总产量 10265.1 吨,增长 41.2%。全年牛存栏 55044 头,出栏 20006 头;猪存栏 59982 头,出栏 68901 头;羊存栏 37384 只,出栏 42331 只。

表 2-6 2021 年全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增长 (%)
牛存栏	头	55044	1.1
牛出栏	头	20006	-0.4
猪存栏	头	59982	50.4
猪出栏	头	68901	69.7
羊存栏	只	37384	-4.2
羊出栏	只	42331	26.1
肉类总产品	吨	10265.1	41.2

2021 年,完成林业总产值 1.34 亿元,同比增长 8.6%。全年核桃产量 7102 吨,增长 7.2%。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0.86 亿元,同比增长 8.7%。化肥折算量 14757 吨,下降 0.06%。农膜使

用量 174.4 吨, 农药使用量 42.3 吨。农村用电量 1477 万千瓦时。

### (3) 商贸、旅游

2021 年, 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177.7 万元, 同比增长 18.2%, 其中城镇完成消费品零售额 82250.8 万元, 增长 18.3%; 乡村完成消费品零售额 31926.9 万元, 增长 17.9%。

2021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按行业划分, 批发业完成 14800.4 万元, 同比增长 15.9%; 零售业完成 69808.2 万元, 增长 18.4%; 住宿业完成 2883.2 万元, 增长 18.1%; 餐饮业完成 26685.9 万元, 增长 18.9%。

2021 年完成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02.2 万元, 同比增长 21.1%; 限额以下单位完成 93675.5 万元, 增长 17.6%。全县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8310 万元, 同比增长 15.4%; 实现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6822 万元, 增长 51.4%。全县实现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加值 3281 万元, 同比增长 5.3%。

### (4) 财政、金融

2021 年, 完成财政总收入 9.00 亿元, 同比增长 20.4%。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4.3 亿元, 增长 14.9%。完成财政支出 15.13 亿元, 增长 0.2%, 其中, 教育支出 3108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9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995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99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620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5801 万元。全县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65 亿元, 同比增长 5.4%。全县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43.01 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 35.88 亿元, 年末

存贷比为 83.4%。完成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41 元，同比增长 10.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29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677 元，增长 11.1%。

## 2.3 生态环境概况

### 2.3.1 环境功能区及红线区

####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麟游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确定为二类区。

####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陕西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号)，麟游县地表水断面水质功能均为Ⅲ类。

#### (3) 生态保护红线区



图 2-6 麟游县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后划定图

按照《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参考细则（试划）》技术要求，遵循应划尽划原则，麟游县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8年印发了《麟游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任务，2020年全面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划定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3300.81公顷，占县域面积的7.79%，主要涉及陕西安舒庄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峡口水库水源地两大部分。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2.3.2 环境质量状况

#### （1）环境空气质量

麟游县城区现设有2个省控站点、各镇设有6个市控站点，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和CO；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

麟游县2021年全年达标天数342天，优良率93.7%，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2天；2021年超标天数23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5天），超标天数同比减少12天，2021年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2021年六项污染物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NO<sub>2</sub>浓度上升13.3%；SO<sub>2</sub>浓度与去年持平；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有下降，其中：O<sub>3</sub>-8h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7.2%、CO第95百分位浓度下降27.3%、PM<sub>10</sub>浓度下降7.4%、PM<sub>2.5</sub>浓度下降25.8%。2021年综合指数2.89，优良天数342天，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均值50μg/m<sup>3</sup>、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均值23μg/m<sup>3</sup>。

表 2-7 2021 年各镇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镇名称	PM <sub>10</sub> 均值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均值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均值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均值 μg/m <sup>3</sup>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sup>3</sup>	O <sub>3</sub> 第 百分位浓度 μg/m <sup>3</sup>	优良天数 (天)	优良率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天)
九成宫镇	50	23	6	17	0.8	128	342	93.7	5	2.89
常丰镇	54	21	8	10	1.0	127	335	93.3	5	2.79
崔木镇	55	25	8	11	0.9	131	337	92.6	4	2.95
丈八镇	47	21	5	7	0.9	144	334	92.3	3	2.65
酒房镇	40	27	6	5	0.8	125	339	95	2	2.54
两亭镇	48	23	5	10	0.8	125	342	94	4	2.66
招贤镇	61	27	5	12	0.8	124	337	92.8	4	3.00

## (2) 水环境质量

### ① 地表水

2021 年，麟游县漆水河出境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 7 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 ② 饮用水源

由麟游县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可知，2021 年全年麟游县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所测项目，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或对应的标准限值。

## (3) 土壤环境质

全县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推进农用地分级分类管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及土壤污染生态治理修复等重点工作。近年来，全县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 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3.1 畜禽养殖现状

#### 3.1.1 麟游县畜禽养殖场（户）

根据调查统计可知，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养殖类型及户数情况详见表 3-1，麟游县 2022 年各镇畜禽养殖类型及场（户）详见表 3-2，麟游县各镇 2021 年、2022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分布详见表 3-3。

表 3-1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养殖类型及场（户）统计表

镇区	生猪	牛	羊	鸡	林麝	兔子	小计
	场（户）						
九成宫镇	3	4	2	7	1	0	17
常丰镇	2	13	8	2	0	0	25
崔木镇	26	24	23	0	0	0	73
丈八镇	3	8	7	1	0	0	19
酒房镇	15	22	18	3	0	0	58
两亭镇	15	14	16	0	0	1	46
招贤镇	11	23	3	2	0	0	39
合计	75	108	77	15	1	1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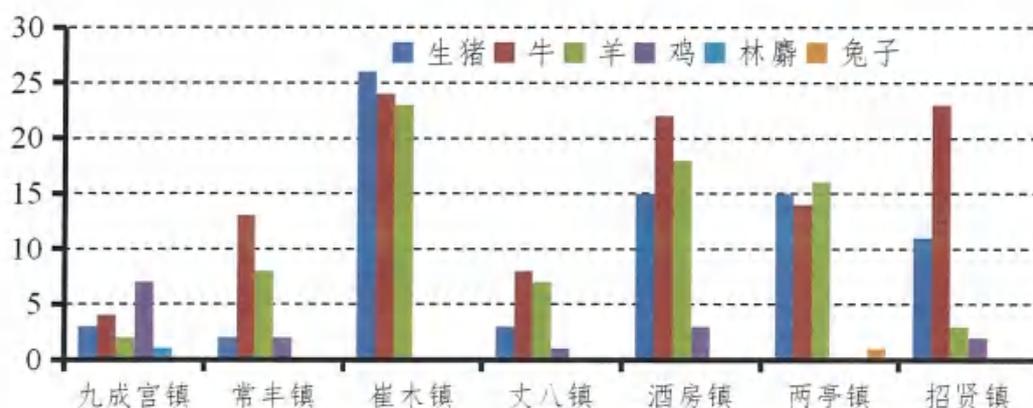


图 3-1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养殖类型及场（户）分布图

由表 3-1 和图 3-1 可知，2021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场（户）总共 277 个，主要以猪、牛、羊为主，分别为养猪场（户）75 个，养牛场（户）108 个，养羊场（户）77 个；养猪主要分布在

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招贤镇；养牛主要分布在崔木镇、酒房镇、招贤镇、两亭镇、常丰镇；养羊主要分布在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畜禽养殖由多到少依次为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招贤镇、常丰镇、丈八镇、九成宫镇。

表 3-2 麟游县 2022 年各镇畜禽养殖类型及场（户）统计表

镇区	生猪	肉牛	羊	鸡	林麝	兔子	小计
	场（户）						
九成宫镇	5	5	5	6	1	0	22
常丰镇	2	16	8	2	0	0	28
崔木镇	25	24	24	0	0	0	73
丈八镇	3	8	8	1	0	0	20
酒房镇	17	23	21	3	0	0	64
两亭镇	15	14	16	0	0	1	46
招贤镇	12	23	3	0	0	0	38
合计	79	113	85	12	1	1	291

由表 3-2 可知，2022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场（户）291 个，主要分布在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招贤镇、常丰镇；养殖类型以猪牛羊居多，养牛最多，其为羊，第三为猪。与 2021 年比较，稳中有增。

表 3-3 麟游县各镇 2021 年、2022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分布统计表

镇区	生猪		肉牛		羊		鸡		规模养殖场数量合计	
	规模养殖场数量		规模养殖场数量		规模养殖场数量		规模养殖场数量		规模养殖场数量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九成宫镇	3	4	2	2	2	5	2	3	9	14
常丰镇	1	1	4	4	7	8	0	0	12	13
崔木镇	8	8	7	5	22	22	0	0	37	35
丈八镇	1	1	2	2	6	6	1	1	10	10
酒房镇	12	13	10	11	9	12	2	0	33	36
两亭镇	12	14	7	9	12	8	1	1	32	32
招贤镇	7	7	3	3	3	3	0	0	13	13
合计	43	48	35	36	61	64	6	5	146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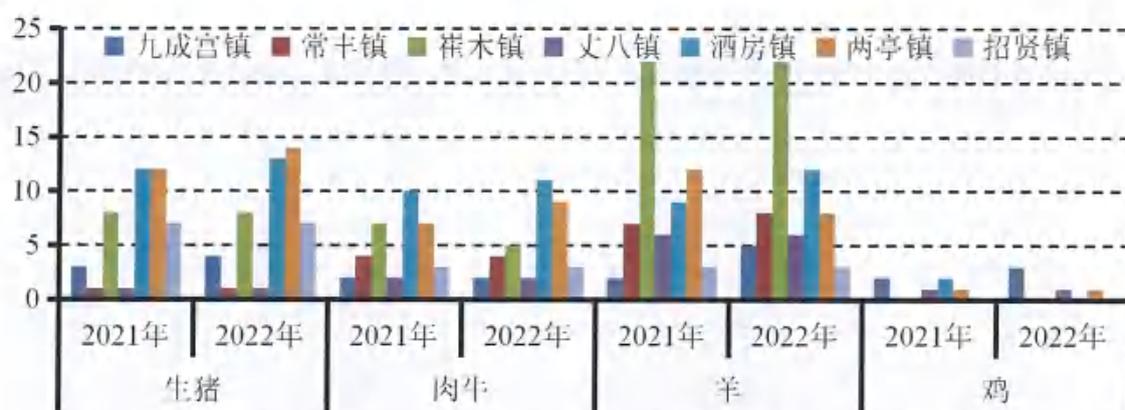


图 3-2 麟游县 2021 年、2022 年各镇规模畜禽养殖场分布图

由表 3-3 可知，2021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总共 146 个，而 2022 年增加至 153 个，2021 年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养殖场 43 个，肉牛养殖场 35 个，养羊场 61 个，养鸡场 6 个；而 2022 年规模养殖场为生猪养殖场 48 个，肉牛养殖场 36 个，养羊场 64 个，养鸡场 5 个。各镇情况为：2021 年，九成宫镇 9 个，常丰镇 12 个，崔木镇 37 个，丈八镇 10 个，酒房镇 33 个，两亭镇 32 个，招贤镇 13 个；2022 年，九成宫镇 14 个，常丰镇 13 个，崔木镇 35 个，丈八镇 10 个，酒房镇 36 个，两亭镇 32 个，招贤镇 13 个。总体来看，麟游县近年来全县和各镇规模畜禽养殖场整体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趋势。

### 3.1.2 麟游县畜禽养殖总体情况

本次统计数据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两年的数据，本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为便于统计，本次养殖量统计最终采用猪当量进行统计。

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100 头生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经过实际调查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情况见表 3-4 和表 3-5。

表 3-4 2021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情况统计表（头、只、羽）

类型	存出栏	九成宫镇	常丰镇	崔木镇	丈八镇	酒房镇	两亭镇	招贤镇	合计
生猪	存栏	26200	4910	10754	3312	9639	14152	13522	82489
	出栏	21200	4460	10169	3070	8756	13070	12049	72774
肉牛	存栏	369	980	1600	399	1925	1356	664	7293
	出栏	67	441	592	191	266	462	229	2248
羊	存栏	932	1956	2634	827	1771	1556	300	9976
	出栏	230	606	1008	271	458	487	85	3145
肉鸡	存栏	103	0	0	10000	16500	0	2900	29503
	出栏	0	0	0	10000	16500	0	2700	29200
蛋鸡	存栏	8500	2100	0	0	0	0	0	10600
	出栏	7500	1100	0	0	0	0	0	8600
林麝	存栏	95	0	0	0	0	0	0	95
	出栏	0	0	0	0	0	0	0	0
兔子	存栏	0	0	0	0	0	5000	0	5000
	出栏	0	0	0	0	0	5000	0	5000
猪当量合计	存栏	28185	9883	17141	5173	17424	24294	15971	118071
	出栏	21815	6656	12279	4215	10486	19805	12420	87676

从表 3-4 统计可知，2021 年麟游县生猪存栏量 82489 头，出栏 72774 头；肉牛存栏 7293 头，出栏 2248 头；羊存栏 9976 只，出栏 3145 只；肉鸡存栏 29503 羽，出栏 29200 羽；蛋鸡存栏数 10600 羽，出栏 8600 羽；林麝存栏 95 只，出栏 0 只；兔子存栏 5000 只，出栏 5000 只。从各镇来看，以猪当量计：九成宫镇猪当量存栏 28185 头，出栏 21815 头；常丰镇猪当量存栏 9883 头，出栏 6656 头；崔木镇猪当量存栏 17141 头，出栏 12279 头；丈八镇猪当量存栏 5173 头，出栏 4215 头；酒房镇猪当量存栏 17424 头，出栏 10486 头；两亭镇猪当量存栏 24294 头，出栏 19805 头；招贤镇猪当量存栏 15917 头，出栏 12420 头。全县 2021 年畜禽养殖按猪当量计总存栏数 118071 头，总出栏 87676 头。

表 3-5 2022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情况统计表

类型	存出栏	九成官镇	常丰镇	崔木镇	丈八镇	酒房镇	两亭镇	招贤镇	合计
生猪	存栏	34088	5090	10750	3390	17890	12614	20428	104250
	出栏	30660	4875	10001	3112	60918	11990	17899	139455
肉牛	存栏	495	1113	1547	404	1926	1380	680	7545
	出栏	54	320	636	187	548	478	260	2483
羊	存栏	3767	1755	3113	1047	2906	1597	330	14515
	出栏	605	555	1413	332	895	579	105	4484
肉鸡	存栏	0	0	0	6000	2400	0	0	8400
	出栏	0	0	0	6000	2100	0	0	8100
蛋鸡	存栏	120000	1500	0	0	0	0	0	121500
	出栏	9053	800	0	0	0	0	0	9853
林麝	存栏	156	0	0	0	0	0	0	156
	出栏	0	0	0	0	0	0	0	0
兔子	存栏	0	0	0	0	0	6000	0	6000
	出栏	0	0	0	0	0	2000	0	2000
猪当量合计	存栏	42107	10162	17152	5395	25568	23853	22827	147064
	出栏	31444	6516	12686	4108	23187	13164	18808	109913

从表 3-5 统计可知，2022 年麟游县生猪存栏量 104250 头，出栏 139455 头；肉牛存栏 7545 头，出栏 2483 头；羊存栏 14515 只，出栏 4484 只；肉鸡存栏 8400 羽，出栏 8100 羽；蛋鸡存栏数 121500 羽，出栏 9853 羽；林麝存栏 156 只，出栏 0 只；兔子存栏 6000 只，出栏 2000 只。从各镇来看，以猪当量计：九成官镇猪当量存栏 42107 头，出栏 31444 头；常丰镇猪当量存栏 10162 头，出栏 6516 头；崔木镇猪当量存栏 17152 头，出栏 12686 头；丈八镇猪当量存栏 5395 头，出栏 4108 头；酒房镇猪当量存栏 25568 头，出栏 23187 头；两亭镇猪当量存栏 23853 头，出栏 13164 头；招贤镇猪当量存栏 22827 头，出栏 18808 头。全县 2022 年畜禽养殖按猪当量计总存栏数 147064 头，总出栏 109913 头。相比 2021 年，2022 年麟游县的畜牧业发展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 3.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3.2.1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排情况

##### (1)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系数手册》以及对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类畜禽粪、尿及污水的产生系数详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系数 单位：千克/年·头（只、羽）

畜禽种类	粪产生量	尿产生量	污水产生量
猪	390	870	4000
牛	9000	210	12000
羊	949	—	—
鸡	30	—	90

表 3-7 畜禽粪尿污染物平均含量 单位：千克/吨（鲜粪尿）

粪尿类别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牛	粪	31.0	24.53	1.71	1.18	4.37
	尿	6.0	4.0	3.47	0.40	8.0
猪	粪	52.0	37.03	3.08	3.41	5.88
	尿	9.0	5.0	1.43	0.52	3.3
鸡粪尿		45.0	47.87	4.78	5.37	9.84

依据表 3-6 和表 3-7 中的污染物系数，结合麟游县 2021 年畜禽养殖现状，经计算可知，2021 年各镇畜禽粪污详细情况见表 3-8，各镇畜禽尿液产生详细情况见表 3-9，各镇畜禽污水产生详细情况见表 3-10。

表 3-8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粪污产生量一览表（吨/年）

镇区	生猪	肉牛	羊	鸡	合计
九成宫镇	10218.00	3321.00	884.47	258.09	14681.56
常丰镇	1914.90	8820.00	1856.24	63.00	12654.14
崔木镇	4194.06	14400.00	2499.67	0.00	21093.73
丈八镇	1291.68	3591.00	784.82	300.00	5967.50
酒房镇	3759.21	17325.00	1680.68	495.00	23259.89
两亭镇	5519.28	12204.00	1476.64	0.00	19199.92
招贤镇	5273.58	5976.00	284.70	87.00	11621.28
合计	32170.71	65637.00	9467.22	1203.09	108478.02

表 3-9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尿液产生量一览表 (吨/年)

镇区	生猪	肉牛	羊	鸡	合计
九成宫镇	22794	77.49	—	—	22871.49
常丰镇	4271.70	205.80	—	—	4477.50
崔木镇	9355.98	336	—	—	9691.98
丈八镇	2881.44	83.79	—	—	2965.23
酒房镇	8385.93	404.25	—	—	8790.18
两亭镇	12312.24	284.76	—	—	12597
招贤镇	11764.14	139.44	—	—	11903.58
合计	71765.43	1531.53	—	—	73296.96

表 3-10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禽污水产生量一览表 (吨/年)

镇区	生猪	牛	羊	鸡	总量
九成宫镇	104800	4428	—	774.27	110002.27
常丰镇	19640	11760	—	189	31589
崔木镇	43016	19200	—	0	62216
丈八镇	13248	4788	—	900	18936
酒房镇	38556	23100	—	1485	63141
两亭镇	56608	16272	—	0	72880
招贤镇	54088	7968	—	261	62317
合计	329956	87516	—	3609.27	421081.27

根据以上计算系数,结合麟游县 2021 年畜禽养殖统计数量,麟游县 2021 年:猪存栏量共计 82489 头,粪污产生量约 3.22 万吨;肉牛存栏量共计 7293 头,粪污产生量约 6.56 万吨;羊存栏量共计 9976 只,粪污产生量约 0.95 万吨;鸡(包含肉鸡和蛋鸡)存栏量共计 40103 羽,粪污产生量约 0.12 万吨;全县粪污产生量总量约 10.85 万吨。麟游全县 2021 年畜禽尿液产生量约 7.33 万吨,污水产生量为 42.11 万吨。

## (2)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

结合以上,经计算,2021 年麟游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5284.54 吨, BOD<sub>5</sub>3371.67 吨,氨氮 1835.14 吨,总磷 232.82 吨,总氮 760.38 吨。各镇详细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麟游县 2021 年各镇畜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t/a)

镇区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九成宫镇	901.34	600.28	148.18	53.30	155.17
常丰镇	546.39	341.43	231.79	19.58	70.77
崔木镇	954.30	595.68	383.94	36.29	127.35
丈八镇	268.23	177.27	98.93	11.78	38.36
酒房镇	1041.16	657.66	454.50	40.44	137.76
两亭镇	936.32	589.49	336.88	39.74	132.35
招贤镇	636.80	409.86	180.93	31.67	98.62
合计	5284.54	3371.67	1835.14	232.82	760.38

### 3.2.2 清粪方式现状

畜禽清粪方式根据养殖种类的不同采用的清粪方式也不同，分为干式清粪和水冲式清粪（湿法清粪）。干式清粪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地面残余粪尿用少量水冲洗，从而使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分离的粪便清理方式。水冲式清粪即采用高压水枪将猪粪、尿连同冲洗水一起排出，污水中带入较多的猪粪，因此污水水质浓度偏高。

经调查统计，2021 年麟游县各镇畜禽养殖场（户）清粪方式情况统计详见表 3-12。

表 3-12 麟游县各镇 2021 年畜禽养殖场（户）清粪方式情况统计表

镇区	养殖场（户）数	干清粪		水冲式清粪	
		场（户）数	比例	场（户）数	比例
九成宫镇	17	15	88.24%	2	11.76%
常丰镇	26	19	73.08%	7	26.92%
崔木镇	73	65	89.04%	8	10.96%
丈八镇	20	18	90%	2	10%
酒房镇	65	57	87.69%	8	12.31%
两亭镇	47	40	85.11%	7	14.89%
招贤镇	40	33	82.5%	7	17.5%
合计	288	247	85.76%	41	14.24%

由表 3-12 可见，麟游县 2021 年全县 85.76% 的畜禽养殖场（户）以干清粪的方式清除粪污，14.24% 的畜禽养殖场（户）以

水冲式清粪的方式清除粪污。从各镇来看，除了常丰镇以干清粪的方式清除粪污的养殖场（户）仅占 73.08%以外，其余 6 个镇以干清粪的方式清除粪污的养殖场（户）均在 80%以上。

### **3.2.3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

目前麟游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以上，其余均设畜禽粪污收集暂存设施；规模以下养殖户大部分未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仅建设畜禽粪污暂存设施；散户基本无粪污处置设施，产生的粪污均就近还田。

### **3.2.4 粪污资源化利用现状**

麟游县制定了《麟游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目前全县各镇规模化养殖场将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采用配套的设施堆肥发酵等处置后，外售其他县区以及周围村镇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其余小规模和散户也将产生的粪污作为农家肥提供给周边农户就地还田，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可达到 100%。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虽然目前全县各镇畜禽养殖场（户）均能将产生的粪污作为农家肥还田，但是从有机肥的角度考虑，由于未将畜禽粪污规范化、标准化高温发酵处置，经简单的堆制后作为农家肥还田，会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甚至对农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经过对各镇的畜禽养殖场（户）的调查，各镇目前极其缺少规范化、标准化的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置企业，将畜禽养殖粪污集中规范化处置和安全有效的资源化利用。

### **3.2.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麟游县积极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文件精神，由宝鸡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麟游县九成宫镇良舍村消水沟组建成宝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占地约46690m<sup>2</sup>，日处理病死畜禽20吨，麟游县及宝鸡市其他县区将全权委托宝鸡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率可达到90%以上。

### **3.2.6 畜禽养殖臭气治理**

养殖场的大气污染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臭气，主要来自养殖过程中的粪尿、污水等散发出的臭气，污染大气环境。经过走访调查，麟游县各镇规模化养殖场（户）约60%以上的有较为完善的臭气收集、除臭及有组织排放措施，其余养殖场（户）均是无组织排放到周围环境当中。

### **3.2.7 禁养区划定情况**

根据麟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麟政发〔2019〕21号）：

#### **（一）区域分类及规模**

全县畜禽养殖区域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

根据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划分技术规范，禁（限）养区的养殖规模为：生猪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奶牛常年存栏100头（含）以上；肉牛常年存栏100头（含）以上；蛋鸡常年存栏10000羽（含）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羽（含）以上；肉羊200

只（含）以上。

## （二）禁养区域划定范围

（1）城市居民集中居住区，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用地建成区范围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

（2）镇中心集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及农村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点周边 500 米范围内；

（3）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县城供水水库（峡口水库）及永安河范围：水库向水坡区域或者正常水位线外延 300 米的陆域，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 2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各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范围：属于湖泊、水库水源的，从湖泊、水库取水口外延 3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从流入湖泊、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 20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 2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属于河流型水源的，从取水点起计算，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 2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属于地下水水源的，以取水井（泉水）为中心，半径 110 米的圆形区域；

（4）风景名胜区用地范围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

（5）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三）区域管理

（1）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是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规划的责任主体，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

规模养殖场。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水利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服务工作，优化审批程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报建程序。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符合当地畜禽养殖规划布局，有足够消纳养殖粪便和污水的林地、果地、旱作物地和农田；符合环境保护条件，具备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的设施设备和手段，并办理相关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图 3-3 麟游县禁养区分布图

### 3.3 存在的问题

畜禽养殖业是麟游县的主要产业，近年来发展比较迅速，以猪、牛、羊的养殖为主，其次为鸡，此外还有兔子和林麝等养殖，各镇猪、牛、羊规模养殖场和散户数量相对其他县区乡镇较多，养殖规模和数量较大。因此，畜禽养殖面临的问题也很多，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3.3.1 畜种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

目前，麟游县畜禽养殖场（户）数量多，且极为分散，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较少，而小规模养殖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小规模及分散养殖分布于农村居住区周边，一方面粪污产生量小，另一方面这类群体没有经济实力配套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也争取不到养殖粪污处置项目及资金，自身又不愿意将微薄的利润投资在环保设施方面，因此粪污收集、存储及处理设施非常简陋，很难顾及或承担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既不利于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又增加污染防治、防疫压力。





图 3-4 麟游县禽畜养殖场粪污收集现状

### 3.3.2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积极性不高

近年来，畜禽养殖成本（饲料、人力）逐年升高，受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和疫病冲击影响很大，畜禽养殖已成微利行业，养殖户环保意识淡薄，污染防治积极性不高，畜禽粪污、尿液和废水任意堆存或者随意挖一个明渠和池子简单收集、存储，无任何防渗措施，甚至从厂区挖一条明渠直接排出场外的农田、草地、林地，或者周围地表水，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尿液和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图 3-5 麟游县禽畜养殖场粪污未规范收集处置典型现象

### 3.3.3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低

麟游县集中生产有机肥生产企业少，绝大多数养殖场（户）没有规范的高温发酵堆制有机肥的设施。相对而言，规模以上养殖场将产生的粪污、尿液和污水能够较为完善的收集，简单的堆制后作为肥料还田。规模以下养殖户无完善的粪污、尿液收集措施，将产生的粪污未经处理就近还田消纳，导致局部区域土壤及

地下水出现污染问题。因此，养殖区域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 **3.3.4 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难度大**

麟游县畜禽养殖企业具有面广量大的特点，畜禽种类多，规模不一，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畜禽养殖普遍利润较低。即使环保部门作出处罚和整改要求，很多养殖场仍无力或不愿意投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散养户治理难度更大。另外，现有法规针对非规模养殖的环境执法依据不足，执法也存在一定困难。因此，仅仅依靠行政强制手段，依赖于环保监管队伍的日常巡查，难以实现对养殖污染的有效监管和控制。

### **3.2.5 畜禽养殖规划性不强**

麟游县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存在历史遗留共性，受土地等因素制约，存在布局不合理情况，养殖点的建设较零散。早期发展起来的畜禽养殖场，没有考虑到畜禽养殖规划、动物防疫条件、污染治理等问题，很多养殖场的新建、改建、扩建有自发随意性，因此造成污染治理成本高、难度大等一系列问题。

## **4 指标目标**

### **4.1 规划目标**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

部署要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到 2025 年，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构建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化、生态化水平。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实现农牧融合发展，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4.2 规划指标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及《宝鸡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将全县畜禽养殖约束性指标定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台账建设率、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等 6 项。

##### (1) 约束性指标

表 4-1 麟游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规划约束性指标

指标	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92%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0%	100%
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台账建设率	60%	90%
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70%	90%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暂无	85%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75%	85%

##### (2) 预期性指标

表 4-2 麟游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规划预期性指标

指标	现状值	规划目标值
果、菜、药、林、大田作物种植区畜禽肥替代化肥比例	20%	75%
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率	—	30%

### 4.3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 4.3.1 现有猪当量折算

猪当量指用于衡量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1个猪当量。1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11kg，磷排泄量为1.65kg。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以2021年为基准年，各镇畜禽存栏量可以折算出各镇猪当量，各镇禽畜养殖折算猪当量详见表4-3。

表4-3 麟游县各镇2021年畜禽养殖猪当量折算一览表

畜禽种类	猪当量合计（万头）
九成宫镇	2.81
常丰镇	0.90
崔木镇	1.71
丈八镇	0.54
酒房镇	1.74
两亭镇	1.93
招贤镇	1.60
合计	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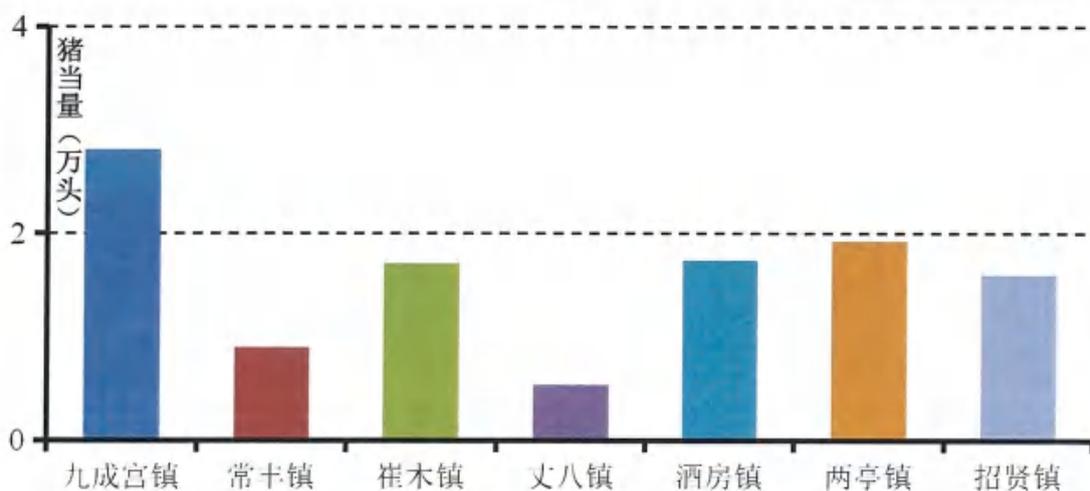


图4-1 麟游县各镇2021年畜禽养殖猪当量折算情况分布图

由以上统计可知，麟游县2021年各镇养殖折算为猪当量情

况为，全县为 11.24 万头，其中：九成官镇最大，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2.81 万头；其次为两亭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1.93 万头；第三位是酒房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1.74 万头；第四位是崔木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1.71 万头；第五位是招贤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1.60 万头；第六位是常丰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0.90 万头；最少的是丈八镇，畜禽养殖猪当量合计 0.54 万头。

#### 4.3.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数据，全县有耕地 293.67 平方公里，种植园用地 22.01 平方公里，林地 1294.08 平方公里，草地 22.83 平方公里，各镇土地类型及面积分布详见表 4-4。

表 4-4 麟游县各镇不同类型土地类面积一览表（平方公里）

行政区域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麟游县	293.67	22.01	1294.08	22.83
九成官镇	75.36	5.56	371.01	2.68
崔木镇	50.00	1.54	234.19	5.37
招贤镇	48.30	0.96	156.64	2.00
两亭镇	35.52	1.81	216.53	3.34
常丰镇	35.53	9.87	96.02	7.29
丈八镇	18.83	0.96	83.25	0.72
酒房镇	30.11	1.32	136.44	1.43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提供相关参数，在“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条件下，耕地系数选取以磷为基础的玉米种植承载量，即 1.9 猪当量/亩；园地选取以氮为基础苹果种植承载量，即 1.5 猪当量/亩；林地选取以氮为基础杨树种植承载量，即 0.9 猪当量/亩。麟游县养殖数量较大，

考虑到能有效的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消纳，在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中考虑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去向不仅为耕地作为肥料，也可作为园地和林地的施肥等，各镇可承载猪当量见表4-5。

表 4-5 各镇规划农用地面积可承载猪当量

乡镇	耕地		园地		林地		总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规划面积/hm <sup>2</sup>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规划面积/hm <sup>2</sup>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规划面积/hm <sup>2</sup>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九成官镇	75.36	5.95	5.56	0.56	371.01	61.84	68.34
崔木镇	50.00	3.95	1.54	0.15	234.19	39.03	43.13
招贤镇	4.83	3.81	0.96	0.10	156.64	26.11	30.01
两亭镇	35.52	2.80	1.81	0.18	216.53	36.09	39.07
常丰镇	35.53	2.81	9.87	0.99	96.02	16.00	19.80
丈八镇	18.83	1.49	0.96	0.10	83.25	13.88	15.46
酒房镇	30.11	2.38	1.32	0.13	136.44	22.74	25.25
合计	293.67	23.18	22.01	2.20	1294.08	215.68	241.07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技术指南》相关参数分析核算，麟游县能消纳畜禽养殖粪污的耕地、园地和林地理论上共计可承载猪当量 241.07 万头，其中：九成官镇可承载猪当量 68.34 万头，崔木镇可承载猪当量 43.13 万头，招贤镇可承载猪当量 30.01 万头，两亭镇可承载猪当量 39.07 万头，常丰镇可承载猪当量 19.80 万头，丈八镇可承载猪当量 15.46 万头，酒房镇可承载猪当量 25.25 万头。综合考虑禁养区及耕地资源空间分布差异，结合实际有条件消纳的情况，允许承载量按照总可承载猪当量的 10% 计算，对照现有养殖规模，各镇规划可承载猪当量核算详见表 4-6。

表 4-6 各镇规划可承载猪当量核算

乡镇名称	可承载猪当量/ 万头	10%可承载猪当 量/万头	现有养殖量折算 猪当量/万头	富余量或差值/ 万头
九成宫镇	68.34	6.83	2.81	4.02
常丰镇	43.13	4.31	0.9	3.41
崔木镇	30.01	3.00	1.71	1.29
丈八镇	39.07	3.91	0.54	3.37
酒房镇	19.80	1.98	1.74	0.24
两亭镇	15.46	1.55	1.93	-0.38
招贤镇	25.25	2.53	1.6	0.93
合计	241.07	24.11	11.24	12.87

根据表 4-6 可知, 各镇的养殖量均控制在土地承载量阈值范围。就可承载猪当量而言, 麟游县土地承载力阈值猪当量理论养殖量为 241.07 万头, 综合考虑禁养区及耕地资源空间分布差异, 实际有条件消纳的情况, 允许承载量按理论总承载猪当量的 10% 计算, 麟游县土地承载力阈值猪当量养殖量为 24.11 万头, 而 2021 年存栏猪当量为 11.24 万头, 约为土地承载力阈值的 46.62%, 单从土地的承载力角度考虑全县还有 12.87 万头猪当量的富余空间。但从各镇富余空间来看, 差距较大, 九成宫镇、常丰镇、丈八镇富余空间较大, 分别富余 4.02 万头、3.41 万头、3.37 万头, 两亭镇已经超过允许承载量, 其他乡镇富余空间较小。

#### 4.3.3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2021 年宝鸡市为麟游县下达全县取用水量总量为 2433 万  $m^3$  (2021-2025 年每年都按照 2433 万  $m^3$  进行核算), 实际年总用水量 2116.4 万  $m^3$ , 2021 年实际畜禽年用水量为 316.53 万  $m^3$ , 畜禽养殖年用水量占实际年总用水量的 14.96%。而 2021 年存栏猪当量为 11.24 万头, 则实际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28.16  $m^3/a \cdot$  头,

即 77.15L/日·头。

由全县下达取用水总量为 2433 万  $m^3$  和实际年总用水量 2116.4 万  $m^3$  可知，全县剩余可用水量为 316.6 万  $m^3$ ，其中畜禽养殖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 14.96%，即全县富余可用水量中畜禽养殖可用剩余水量为 47.36 万  $m^3$ ，按实际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28.16  $m^3/a \cdot 头$  计，剩余可承载猪当量为 1.68 万头，即单从允许用水资源承载力角度考虑全县还有 1.68 万头猪当量的富余空间。

可见，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畜禽养殖发展需要，全县畜禽养殖行业发展重点应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部分区域时空分布不均，存在区域性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发展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水资源消耗指标。

#### 4.3.4 水环境承载力测算

麟游县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资源厂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均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就地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

规划中建设的养殖场主要以养猪为主，在标准化建设中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污染防治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粪污资源化利用，废水不外排。另外，渭河流域、泾河流域、漆水河流域水系地表水体水质环境质量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鉴于以上分析，目前麟游县水环境承载力良

好。

#### 4.4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全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以 10%可承阈值为 24.11 万头，水资源承载力猪当量的富余空间 1.68 万头，而 2021 年养殖总量核算的猪当量总量为 11.24 万头，除两亭镇土地承载力超负荷以外，其余各镇畜禽养殖富余一定空间。鉴于此，在本规划年限范围内，两亭镇应限制畜禽养殖的增长，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在规划期末前达到可承载范围内，其余各镇养殖增长量不会超过环境可承载力，但需按照相关政策及规划合理发展畜禽养殖规模，节约用水，同时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 4.5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麟游县 2021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80%、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台账建设率 60%、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7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暂无、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75%。

规划期间，一是将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督促规模养殖场编制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麟游县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不规范的规模养殖场进行督促整改；二是落实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殖户的主体责任；三是持续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肥料化设施，督促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规范粪污收集、储存及

资源化设施及设备，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投融资机制等政策措施保障。预计到 2025 年麟游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将达到 100%；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台账建设率可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可到达 9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达到 85%、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提升至 85%。

目标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 （1）全县种植业粪污土地及水资源承载力充足

麟游县现有全县有耕地 293.67 平方公里，园地 22.01 平方公里，林地 1294.08 平方公里，结合实际，允许承载量按总可承载猪当量的 10%计算，麟游县土地承载力阈值猪当量养殖量为 24.11 万头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而 2021 年底现有猪当量为 11.24 万头，约为土地承载力阈值的 46.62%，仅从土地承载力角度分析，全县还有 12.87 万头猪当量空间；水资源方面，麟游县富余可用水量中畜禽养殖可用剩余水量为 47.36 万  $m^3$ ，按实际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28.16  $m^3/a \cdot 头$ 估算，剩余可承载猪当量为 1.68 万头，即单从允许用水资源承载力角度考虑全县还有 1.68 万头猪当量的富余空间。故麟游县整体上粪污土地承载力和养殖水资源承载力充足，能完全消纳畜禽养殖粪污，满足养殖对水资源的需求，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 （2）畜禽粪污资源化技术能力具备

麟游县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已经在部分规模以上养殖场有成熟的案例在实施，且已有专门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企业，培养了一批具有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技术人员和养殖业主，且部分养殖场已经逐渐了解堆肥发酵、还田利用等相关技术，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条件。

### （3）大力推进畜禽粪污养殖污染治理

规划期间，全县将遵循“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整体思路，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全量还田”综合利用模式、种养结合模式、异位发酵床模式、有机肥厂“肥料化”利用模式、第三方委托处理、工业处理模式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根据各养殖场的实际情况，“填平补齐”，选择不同的综合利用模式。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大型种植消纳配套设施建设、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到2025年达到规划目标。

##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5.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总体要求

要求将新建养殖场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配置完善和规范的粪污收集、处置措施及设施。各镇应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范围、“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量、规模、养殖选址等，并严格要求配套建设规范化的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以及粪污全部做到规范化资源化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散乱污现象污染环境，减轻本县的

土地和水资源承载力。

麟游县以畜禽养殖业作为县域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在未来畜禽养殖发展中应对县域畜禽养殖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和规模化养殖场，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结合已存在的问题，一是完善、优化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等装备，督促现有养殖场（户）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完善粪污资源化设施。二是制定并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考核及惩戒机制，确保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到位。三是针对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模养殖场，应在现有设施装备基础上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四是针对未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应结合实际情况按期、按要求配套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装备。五是针对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厂区位置，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逐步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原则

### 5.2.1 坚持源头管控，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1. 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以循环化为支撑，着力构建养殖场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深化推进“一企一案”，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推进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统筹做好产业发展与生态关系。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储存设施等能力服务建设。

2. 深入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坚持绿色为导向，坚守不污染环境的底线，着力推进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倡导粪肥还田，支持畜禽养殖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用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大有机肥生产和使用帮扶政策。继续推进养殖场生态化改造、粪污资源化利用，构建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探索绿色防控、生态养殖、智慧监管的新技术模式。

3. 发展多元化优化产业结构。近年来，受市场调节和疫情影响，生猪价格呈现不稳定现状，这使得生猪养殖转向高质量发展，同时迫使养牛、养羊等替代产品加速发展。

### **5.2.2 坚持分区监管，实现合理布局**

1. 依法管理禁养区域。严格落实禁养区政策，对不在禁养区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项目，应该依法依规实施环评审批。根据养殖种类、数量和规模，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要求。

2.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和工业化治理分类管控。探索“生态化治理+工业化处置”的污染治理路径。县农业农村局对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指导，县生态环境局对符合减排要求的养殖场按要求核定减排绩效。

3. 严格规模化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应该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对畜禽养殖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等要加强联动，对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坚决查处，督促改正。

### **5.2.3 坚持精准治污，抓好污染治理**

1. 深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运行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2. 强化其他养殖户污染治理管控。大力推进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对于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和技术运维。逐步将散户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 **5.2.4 坚持科学治污，完善配套设施**

1. 进一步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畜禽粪肥还田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类型及使用量等情况。

2.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措施。鼓励使用有机肥政策，出台相关补贴优惠政策，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同时加大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补贴范围。

### **5.2.5 坚持智慧治污，加强环境监管**

1.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执法。严格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执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严格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粪污处理日常监督，强化粪污还田、病死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处置的监管。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粪肥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处置台账制度，台账数据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粪

污还田利用的土壤监测。

2. 探索畜禽养殖“智慧监管”模式。充分借助互联网，结合大数据，动态掌握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无害化处置、屠宰点屠宰等变化情况，以及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养殖数字化、智慧化。

### 5.2.6 坚持引领创新，开展技术示范

1. 加强新技术、新技能、新设备的创新研发，特别是畜禽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上依然有新突破和新模式，积极开展相关技术评估，同时加强新型环保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探索推进畜禽养殖新模式、新理念。

2. 大力探索推广新型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同时推进“无人化”“机械化”，避免人为对畜禽造成病毒感染，在污染防治设施上继续研发，总结适宜本地区的养殖模式。

### 5.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的基本原则，对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处理。

1. 减量化。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通过干湿分离、雨污分流、饮污分离技术手段，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降低治理成本。如对猪的饲养过程，采用“改自来水冲圈为无水打扫、改滴供水为自动乳嘴式饮水、改稀料喂养为干湿料饲喂养、推广良种、缩短饲养周期”等技术措施，减少粪尿排泄。

2. 无害化。将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控制环境污染。首先

将粪便干湿分离，干粪经堆积自然发酵后，用作肥料，污水经厌氧消化及氧化塘或人工湿地等处理后，实行达标排放。

3. 资源化。通过制作有机肥、再生饲料等综合利用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养殖场可建设沼气池和有机复合肥料厂或再生饲料厂，变废为宝。

4. 生态化。将养殖业与种植业、水产业、林业等有机结合，推广“猪-沼-菜”等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化肥使用量，积极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以促进养殖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生态化。

####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计划

##### 5.4.1 禁养区的污染防治计划

1.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户。

2. 禁养区内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户在实施关停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污总量或进行污染物综合利用。

3. 县城及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等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尽快完成关闭、搬迁和拆除任务，并负责养殖场关闭、搬迁、拆除后废物的自行清理工作。

4. 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到 2024 年 12 月底前原则上全部关停转迁。

目前禁养区重点治理任务：

1. 对辖区内所有的畜禽养殖场所（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规模以下养殖户及散养户)进行排查,建立养殖档案,严格控制禁养区内现有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及数量),确保养殖规模不扩大,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2.通过关、停、转、迁等手段,逐步关闭禁养区内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 5.4.2 非禁养区的污染防治目标和计划

1.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以资源化、肥料化作为资源化主导方向,尽可能提高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规模化生态型养殖和环保型养殖模式,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防渗漏的设施,并配套建设有机堆肥厂等综合利用设施。周边有土地消纳条件的,畜禽粪污应按《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等标准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也需按《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等规范进行还田利用。还田利用前应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土地消纳能力测算。

(2)养殖户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3)畜禽养殖尿液或者污水作为农田灌溉用水时,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规模以下的畜禽养

殖户应当建设完善的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并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不得直接向外排放畜禽粪便、废水。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及散养户密集区所在的镇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及散养户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由所在地镇政府责令改正，并报有处罚权的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4）非规模化散养户建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办理环评报告书，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督促本辖区非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所（含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依法办理环评登记表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对期限内不执行整改要求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由县生态环境局提请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停。

2. 非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含重金属的畜禽饲料添加剂、兽药的使用，实现科学养殖、饮排分离、雨污分离和干湿分离，有条件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添置有机肥加工设施及建立与排污量相匹配的种养结合基地。

3. 非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含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及散养户）应加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和处置。

4. 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 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办理相关手续。

6. 在非禁养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实行“三同时”制度，应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 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目前非禁养区重点治理任务：

1. 全面排查区域内的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

2.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要开展环评的养殖场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

3. 对各养殖场提出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要求，逐步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5.5 畜禽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措施

养殖场疫病卫生防治有利于改善环境卫生，减少病死畜禽量，在日常管理中，对于疫病的防治措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高养殖人员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的措施上，首先应从养殖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养殖人员的专业素质，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畜禽养殖场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2. 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1) 净化环境，搞好全场卫生清洁工作。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场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他不利因素，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

(2) 把好门口消毒关。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可选用强力消毒灵、烧碱、抗毒威、毒茵净、百毒杀等，工作人员进舍前应换上已消毒的服装鞋帽，外来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3) 加强卫生整理。严格规范饲料及饮水的卫生管理，每天坚持做好房舍的清洁工作，并清洗各类工具、饲槽、水具等。

(4) 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每月进行1~2次全场性投药，并长期坚持，尽量减少中间媒介体，减少传播机会。

(5) 加强防疫。留心观察，有病畜禽或疑似病畜禽均应立即隔离或安全处置。

(6) 加强管理。为消除连续感染、交叉感染，畜禽出栏后，喂养舍要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并空置半个月以上方可再次进畜禽。动物防疫监督部门要到场到户检疫，认真做好畜禽检疫工作，做到及早发现疫情，并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传染源进入市场流通渠道。

3. 做好药物预防。合理的使用药物，既可预防畜禽的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原，净化环境。

4. 畜禽的免疫接种。对种猪、种鸡、种鸭等要结合当地疫情进行定期检疫或临时检疫。

5. 建立疫病报告制度。畜禽养殖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养殖场内畜禽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粪便性状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死畜禽，要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

### 5.6.1 优化种养布局

#### 1.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格环境空间准入

##### (1) 合理利用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

调整区域布局，推动畜禽养殖向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引导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向土地、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较强地区发展。着力引导畜禽养殖向农用地消纳优势的村镇发展，新建养殖场将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充分、合理利用资源。

##### (2) 控制养殖规模，推进集约化控制管控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禁养区划定成果，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农业生产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实现分区管控。拆劣建优，推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为产业链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制定规模以下及散养户畜禽污染治理政策，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到位。相对于土地承载力，养殖业发展规模较大的镇，要严格控制传统的中小规模畜禽养殖，重点发展高端畜禽养殖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和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划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通过招商引资建设有机肥生产企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 (3) 实施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依据《宝鸡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麟游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草畜资源条件、耕地对畜禽粪便消纳能力，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环保等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筑处理。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以及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和环保等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对于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河流的，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附近区域养殖规模零增长。

#### （4）发挥地缘优势，推进养殖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优势产业发展。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保障用地等扶持政策，更好的促进优势

区域内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以标准化养殖为基础，以适度规模养殖为主导，使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成为全县畜牧业主要生产方式，结合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合理发展全县养殖产业。

遵循“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原则，在全县重点发展肉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推广生态养猪，建设生态养猪生产基地；基于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的总体战略，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田定量，建成养殖示范点，带动其他养殖户向粪污还田、综合利用方向改进。

### 5.6.2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1. 消纳的土地充足镇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全县范围内消纳土地面积充足的镇，如九成宫镇、常丰镇、丈八镇，规模养殖场（户）粪肥可就地就近还田农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进行处理：

##### （1）自主消纳

消纳土地面积充足时，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个别规模养殖场（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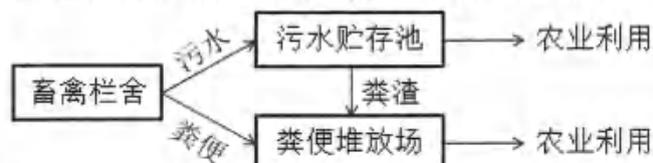


图 5-1 养殖户推荐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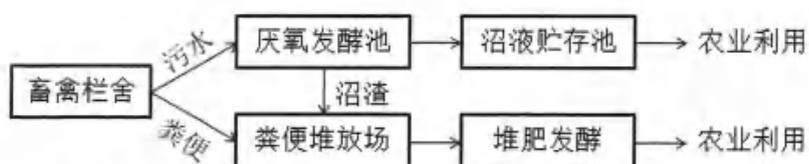


图 5-2 养殖场推荐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 (2) 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

当规模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招商引资等模式引进第三方建设标准化的有机肥厂、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专业化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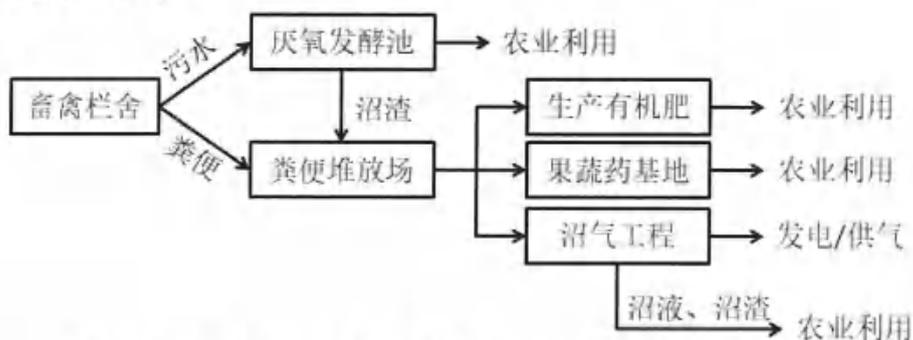


图 5-3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 2. 消纳的土地不足乡镇粪污处理利用模式

针对养殖总量大、能消纳土地不足的乡镇，如两亭镇、酒房镇、招贤镇，应依据主要环境制约因素，选择核减养殖量、提高粪肥替代化肥比例、增加有机肥外售等措施，确保养殖总量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

### (1) 规模养殖场

规模养殖场周边能消纳土地充足时，优先就地就近利用。当周边配套农地不足时，规模养殖场优先将液体粪肥用于周边农地消纳，固体粪肥委托第三方处理后外销。



图 5-4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 (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及散户

以镇为单元，通过吸引或者招商引资方式，建设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处置中心，实施统一收集，处理利用，将生产的有机肥等粪肥资源外销。

#### 3. 畜禽粪污合理还田利用

经高温发酵、熟化、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

### 5.6.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 1167-2006）的有关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支持现有养殖场（户）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养殖场执行雨污分离。支持规模养殖

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

##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

采用生产有机肥方式的养殖场，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525-2021)、《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09)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养殖场，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180天粪污），配备翻抛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养殖场，应与第三方签订粪污处理与利用合同。

## 3. 规模以下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现有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疏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

## 4.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采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畜禽养殖户，应配套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设施，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或按具备相应设计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 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推进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养殖场（户）应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养殖场周围农田情况，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或者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 5.6.4 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及去向等情况建立健全台账，以备县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 1. 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要求应提前确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同时需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要让养殖场户知悉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县农业农村局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同时强化规模以

下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账。

## 2. 分级落实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户）是台账填报的主体，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并确定专人进行记录和管理，明确“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员，做到责任到单位、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头，台账应至少保留3年以上。各镇以及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至少每年对每个养殖单元进行一次全方面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检查工作，对于未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的养殖单元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整改、警告、处罚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 5.6.5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应坚持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加快构建以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助、用地协调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

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镇村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 5.6.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督监管

#### 1. 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

新建养殖场（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或备案。审批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不予审批或备案。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 2.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

结合本规划，各镇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措施要求，统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对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搞简单的关停拆除一刀切，畅通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3.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在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场（户），限期整改。

## 4.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依靠陕西省畜禽养殖环境信息统计系统，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辖区养殖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

粪污处理监管，推进我县规模养殖场智慧管控。

#### 5. 对完成整改要求的场户进行现场核查

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以及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 5.6.7 防范污染风险

各养殖场（户），需按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设置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配套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套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而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不达标外排，或废水收集池防渗层破裂导致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实施雨污分流，防范大暴雨时雨水排入粪污收集池导致池内粪污向外溢流，造成地面漫流产生面源污染风险。

### 6 重点工程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应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需求，确定拟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监管体系建设、畜禽养殖示范工程建设。

本规划在现状污染防治设施调查的基础上，为实现“十四五”期间麟游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统筹考虑规划期新增养殖量，结合各镇养殖现状、粪污处理现状及土地承载力分析结果，

针对现存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措施，对新增养殖量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工程，提升麟游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效率，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 6.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主要考虑现有场（户）存在的问题的整改及规划期内新增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两个方面。

#### 1.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情况及整改完善

全县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较低，部分生猪养殖户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建设不齐全，有些养殖户仅建设了粪便堆场，无粪污收集池，有些养殖户仅建设了粪污收集池，无粪便堆场；部分小规模养殖户甚至露天堆存，畜禽尿液偷排，或者通过渗坑排放；部分养殖场（户）粪污收集池或粪便堆场配套不齐全。为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需要对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齐全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整改，确保粪污处理设施健全、运行正常，从源头杜绝污染。

#### 2. 监督养殖场（户）完善规范化粪污处置设施

根据麟游县各镇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在2025年前，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及散户应建设规范化的粪污处理设施，且符合“四防”（即防雨、防渗、防溢流、安全防护）要求。各养殖场（户）应根据各自养殖量建设满足要求的规范化粪污堆肥发酵场和尿液处理池。污水贮存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面和壁面按照《污水稳定塘设计规范》（CJJT54-1993）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内壁和底面应做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要达到《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相应防渗要求。

## 6.2 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

结合麟游县各镇畜禽污染防治现状和养殖规模等实际情况，规划期内，通过招商引资、政策吸引等方式，在麟游县选择养殖场（户）较多数量较大的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及招贤镇，选取适当位置建设1-2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置中心，将全镇及周围村镇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收集进行集中处置，生产标准有机肥，将其变废为宝，作为商品外售，同时解决的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的压力，有效地解决了源头污染的问题，也为养殖场（户）解决了后顾之忧。

除上述工程外，对其他未规划建设粪污处理中心的镇，应完善配套设施，尽可能利用上述集中处理中心，不能利用上述处理设施的，应根据养殖业发展情况，合理开展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区域集中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 6.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结合麟游县各镇畜禽养殖现状，田间配套设施的建立目前尚存在一定的困难，建议以畜禽养殖户较多、较集中的崔木镇、酒房镇、两亭镇，选择1-2个有条件建设田间配套设施的规模化养殖企业，统筹考虑规模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建设田间粪肥暂存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给予农户相应的技术指导，合理科学的施肥，经试运行后，如效果显著，可逐步推

广至其他村镇。

#### 6.4 监管体系建设

麟游县以畜禽为主导产业的养殖大县，养殖企业、养殖场（户）较多，畜禽养殖监管体系的建设是不可忽视的，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在规划期限内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

1. 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加强对麟游县畜禽养殖企业、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对污染防治体系及设施不完善、不到位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督促整改，对不整改的企业停产整顿，直至整改完善，通过监督检查，以督促改，督促现有养殖场（户）规范、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麟游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使麟游县畜禽养殖走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打造麟游县畜禽养殖示范县。

2. 完善畜禽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养殖场（户）。规范清粪方式，逐步推广干清粪方式。

3. 完善畜禽粪污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台账，鼓励畜禽粪污发酵后还田，禁止粪污未经发酵直接还田或直接排入土壤和地表水体。

4. 建立养殖场（户）自行监测体系，规模化养殖场及规模以下较大的养殖户，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监测规范，养殖过程中水、气、声做好例行监测，建立监

测台账，以监测数据指导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5.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粪肥产品及耕地土壤检测体系和制度，粪肥处理设施应定期采样、送样，开展粪肥处理产品的质量检测，测定有机质、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等，并对消纳粪肥土壤定期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土壤环境质量，指导科学、合理、规范粪肥还田，并指导和监管畜禽粪肥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避免粪污还田后二次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6. 建立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规模化以上养殖场和畜禽粪污处理机构的养殖类别、规模、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周边环境质量、资源化利用率等的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并逐步将规模以下养殖户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麟游县畜禽养殖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7 项目概算与资金筹措**

### **7.1 投资估算**

本规划根据全县规划期内新增养殖量，并结合污染防治现状、土地承载力现状规划 4 类重点工程，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管体系建设工程，4 类工程投资合计 4640 万元，资金来源以企业自筹为主，申请中央预算为辅助。

表 7-1 规划重点工程建设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需要对粪污处理设施及配套不齐全的规模养殖户进行整治,提高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健全粪便与污水收集设施、粪便堆场,确保粪污处理设施健全、运行正常,从源头杜绝污染;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及散户应建设规范化的粪污处理设施,且符合“四防”(即防雨、防渗、防溢流、安全防护)要求;各养殖场(户)应根据各自养殖量建设满足要求的规范化粪污堆肥发酵场和尿液处理池。	280	养殖场(户)自筹
2	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建设	在麟游县选择养殖场(户)较多数量较大的几个镇,选取适当位置建设1~2座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将全镇及周围村镇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收集进行集中处置,生产标准有机肥,将其变废为宝,作为商品外售,同时解决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的压力,有效地解决了源头污染的问题,也为养殖场(户)解决了后顾之忧。	3000	自筹+中央预算
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以畜禽养殖户较多、较集中的村镇,选择1~2个有条件建设田间配套设施的规模化养殖企业,统筹考虑规模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情况,建设田间粪肥暂存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给予农户相应的技术指导,合理科学的施肥,经试运行后,如效果显著,可逐步推广至其他村镇。	360	自筹+中央预算
4	监管体系建设	成立麟游县畜禽养殖监督支队,加强对麟游县畜禽养殖企业、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完善畜禽粪污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养殖场(户)自行监测体系;建立粪肥产品及耕地土壤检测体系和制度;建立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	1000	自筹+中央预算
合计			4640	/

## 7.2 资金筹措

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

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本规划重点工程资金投资以自筹为主，申请中央预算为辅助的方式。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

#### 1. 申请中央预算投资

申请中央预算投资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规定，并参照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估算指标。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优化各种资金的利用，根据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 2. 自筹投资

自筹主要以企业自行投资方式进行。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畜牧业绿色发展，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种养结合发展，调动了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

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企业可以结合实际现状，利用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实现增收。

### 7.3 资金使用计划

本规划项目建设期为5年（2021-2025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或者统筹考虑。

## 8 效益分析

### 8.1 经济效益

养殖业是麟游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在宝鸡市乃至全省具有一定的优势，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进全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淘汰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实现畜牧大县向畜牧经济强县跨越。同时，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规划的实施预计可使种植业减少化肥用量3000吨/年，每年将节省成本约12000万元。

### 8.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推动养殖粪污进一步收集和有效的处理处置，提升

地区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减少各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将百姓传统印象中养殖场“脏、臭、差、污染大户”的形象改变成“整洁、有序、卫生、环保、生态”新印象，极大改善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和保护，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各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将进一步铲除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进而减少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

### 8.3 环境效益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县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养殖污染物通过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环境准入和倒逼作用，消灭粪污直排和场外丢弃，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水体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逐步走向生态养殖。

规划实施后麟游县畜禽粪肥和有机肥将替代氮肥施用量 1000 吨、磷肥施用量 2000 吨，畜禽粪污实现全量收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可达到 100%，针对不同畜种的规模以下、规模以上和大型养殖企业建立因地制宜的粪污处理和种养一体化技术模式，项目区范围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均减少 50%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可达到 100%。

## 9 保障措施

### 9.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县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能，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退养反弹。

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退养企业易地搬迁养殖。

县自然资源局要配合制定扶持政策，优先保障易地搬迁的养殖企业用地，切实为退养搬迁企业排忧解难。

### 9.2 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

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

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各类生态环保评优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 9.3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 9.4 加大环保教育宣传力度，营造污染治理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县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

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麟游县畜禽规模场名单  
2. 麟游县地理区位图  
3. 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4. 麟游县水系分布图  
5. 麟游县水库分布图  
6. 麟游县城乡供水区域分布图  
7. 麟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8. 麟游县禁养区分布图  
9. 麟游县规模以上部分畜禽养殖场分布图  
10. 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

## 附件 1

## 麟游县畜禽规模场名单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详细地址
1	常丰镇	守乾肉羊养殖场	李传实		庙湾村上庄组
2		宝鸡鸿泰天顺养殖场	李海明		庙湾村上庄组
3		盛鑫牛场	王永超		庙湾村庙湾组
4		红卫肉羊养殖场	赵红卫		庙湾村杨家组
5		麟游县双合养殖场	刘春科		郝口村郝口组
6		麟游县源鑫牛场	路永生		郝口村郝口组
7		麟游县林生肉羊养殖场	李林生		郝口村李家那组
8		麟游县西村养殖场	王满红		官庄村西庄组
9		麟游县红丰养殖场	魏宝红		官庄村西庄组
10		麟游县绿园保丰养殖场	刘保东		官庄村西庄组
11		佳兴养殖场	张教育		苏家村四组
12		银水养殖场	梁银水		苏家村四组
13		麟游县明格养殖场	王明格		佛堂寺村三家店组
14	崔木镇	麟游县书林养殖场	唐书林		杨家堡村西滩组
15		麟游县利娟养殖场	王利娟		杨家堡村庄科组
16		麟游县锁银养殖场	王锁银		杨家堡村庄科组
17		麟游县林忠养殖场	邵林忠		杨家堡村庄科组
18		麟游县永宏养殖场	杨永宏		杨家堡村庄科组
19		麟游县宏国养殖场	王宏国		杨家堡村庄科组
20		麟游县怡苑坊养殖场	方义成		杨家堡村虎狼湾组
21		麟游县东腾养殖场	周波		杨家堡村玉昌组
22		麟游县德丰养殖场	周斌		杨家堡村玉昌组
23		宝鸡宇通达养殖有限公司	王勇		杨家堡村玉昌组
24		麟游县有田养殖场	彭有田		杨家堡村庄科组
25		麟游县森辉养殖场	杨森		杨家堡村张家川组
26		麟游县鸿昇生态养殖场	刘文学		杨家堡村张家川组
27		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场	关海涛		杨家堡村张家川组
28		麟游县喜龙养殖场	张喜龙		杨家堡村张家川组
29		季晓军养殖场	季晓军		木龙盘村上木龙盘
30		王小平养殖场	王小平		三义村上庄组
31		鑫旺养殖场	王志刚		三义村店子组
32		兴盛生态养殖场	吴安德		三义村常家湾组
33		永强养羊场	胡永强		崔木村北窑庄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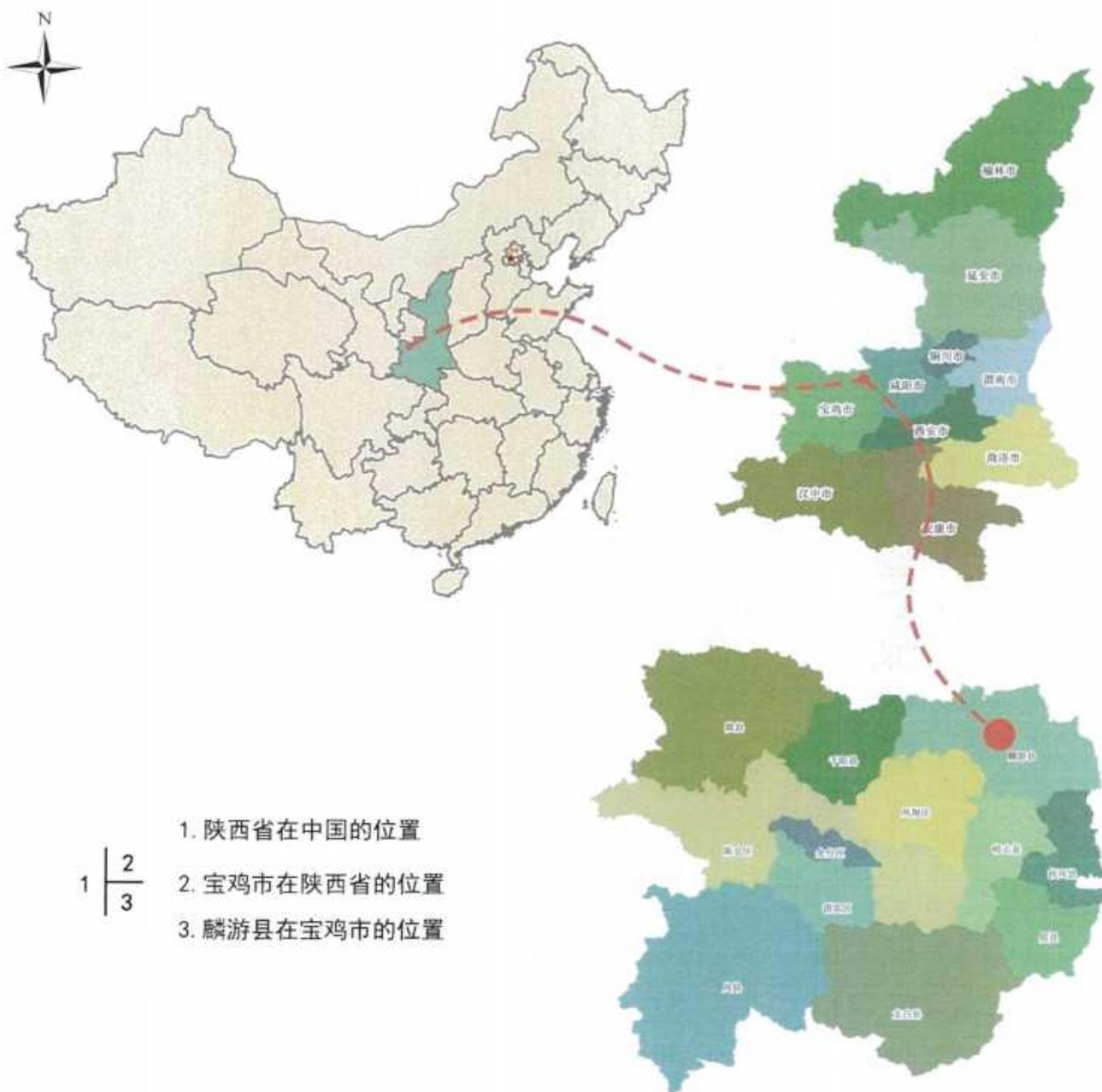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详细地址	
34	崔木镇	文强养羊场	邵文强		崔木村南密庄组	
35		麟游县欣毅生态养殖场	冯红刚		下王村道底组	
36		拴军养羊场	海栓军		下王村老庄组	
37		集体经济千头养殖场	李娃娃		河西村普华组	
38		孝利养羊场	杨孝利		河西村木场组	
39		飞鸽牧羊养殖场	王飞		河西村普华组	
40		水坝肉羊养殖场	杨忠红		河西村普华组	
41		忠婷畜牧养殖场	王忠虎		河西村普华组	
42		录林养殖场	王录林		河西村普华组	
43		晓东畜牧养殖场	王晓东		河西村三桥组	
44		安德养羊场	王安德		河西村三桥组	
45		永顺养羊场	杨孝强		洪泉村洪泉组	
46		麟游县聚福生态羊场	赵海锋		杨家沟村硬家沟组	
47		宝鸡星四亩地农牧有限公司	王志超		洪泉村沿河组	
48		武军养牛场	朱武军		邵阳村赵山沟组	
49		崔邵养殖场	王小军		邵阳村邵阳塬组	
50		崔文羊场	王文科		邵阳村邵阳塬组	
51		九成官镇	宝鸡布尔肉羊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祯		蔡家河村南坊组
52			宝鸡正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高峰		岭西村岭西组
53			麟游县菅草坪牧原养殖场	吕清虎		铁炉沟村原子沟组
54	麟游县利达养殖场		马海平		西坊村高庄组	
55	麟游县利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海平		西坊村寒北组	
56	宝鸡正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李高峰		丰源村郝家塬组	
57	宝鸡丰源祥麟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田海峰		丰源村下街组	
58	宝鸡文博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孙丽		良舍村庙底组	
59	西安泰禾麟游分公司		贺宝刚		良舍村湾柏树组	
60	陕西麟丰盈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继平		马家堡村石头坡组	
61	陕西迦南肉牛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石海龙		马家堡村石头坡组	
62	麟游县北马坊根锁蛋鸡养殖场		郭根锁		北马坊村北马坊组	
63	麟游县北马坊建国蛋鸡养殖场		刘建国		北马坊村北马坊组	
64	招贤镇	麟游聚丰养殖场	李红卫		阁头寺村阳坡组	
65		麟游县聚鑫源养猪场	苟英龙		阁头寺村石家湾组	
66		鑫世养牛专业合作社	柏兴世		郭家河村焦家庄组	
67		海军养殖场	陈海军		郭家河村郭家河组	
68		东生养殖场	陈东生		郭家河村郭家河组	
69		新合养殖场	杨新合		郭家河村焦家庄组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详细地址
70	招贤镇	麟游县汇祥聚鑫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小银		板桥村板桥组
71		东晟养猪场	冯新东		大岭村缺沟组
72		金鹏盛养猪有限公司	蒲存堂		大岭村缺沟组
73		茁蓬养猪场	邢海龙		大岭村大岭组
74		麟游县民军肉牛养殖公司	赵民军		大岭村大岭组
75		招贤仁贵牛场	刘仁贵		招贤村庄子沟组
76		麟游县一鼎方园养殖有限公司	魏园		招贤村下集组
77	丈八镇	饮马泉村西坡原生养殖基地	田英虎		饮马泉村西塬组
78		麟游县宏达养羊场	田宏明		饮马泉村西一组
79		麟游县万里红养羊场	田红科		饮马泉村要险组
80		麟游县兴发羊场	王浩		饮马泉村川子组
81		麟游县田广林养羊场	田广林		饮马泉村阳山组
82		麟游县田建设养羊场	田建设		饮马泉村川子组
83		麟游县田鹏夺养羊场	田鹏夺		饮马泉村蛮子坪组
84		盛鑫牧业	姚德明		石家庄村沟口组
85		佳铭源养猪场	李佳佳		石家庄村沟口组
86		石家庄村东坡孵化场	冯根林		石家庄村东坡组
87	两亭镇	宝鸡高场丰源养殖有限公司	马虎林		丰和寺村高场组
88		麟游县农物养殖家庭农场	马智		丰和寺村马家堡组
89		宏源乳牛场	马有军		丰和寺村高场组
90		兴远养殖场	王军平		丰和寺村丰和寺组
91		丰支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乐平		丰和寺村丰和寺组
92		文均养殖场	马文均		丰和寺村马家堡组
93		明军养殖场	马明军		丰和寺村马家堡组
94		益伟养殖场	马伟		丰和寺村马家堡组
95		麟游县宏鑫养殖场	师红珍		河滩村鲁家岭组
96		麟游县宏娃养殖场	冯永红		河滩村鲁家岭组
97		麟游县佳合茂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张海涛		河滩村甲和庙组
98		麟游县万辰养殖场	惠建刚		河滩村西川组
99		麟游县鸿源养殖场	任永平		水磨沟村马家山组
100		宏远养殖厂	李晓军		水磨沟村元嘴组
101		宝鸡兴牧育肥场	王峰		张家塬村张家塬组
102		麟游县天关良种肉牛繁殖基地	贺小龙		陈家沟村贺家店组
103		麟游县鸿发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李红钊		两亭村关家庄组
104		麟游县两亭镇两亭村兴旺育肥牛养殖场	李旭		两亭村关家庄组
105		麟游县鑫辉隆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辉		两亭村朱皮沟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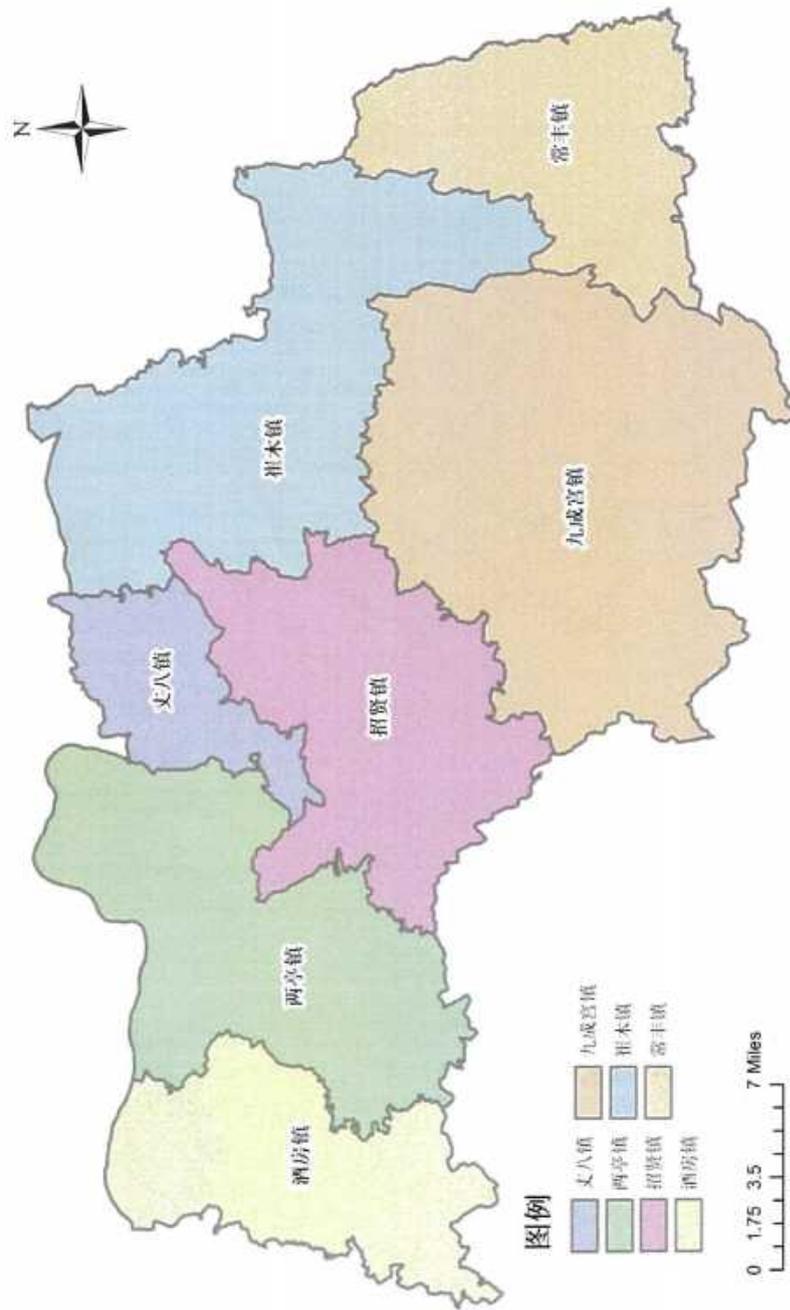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详细地址
106	两亭镇	叶家源村宏旺养殖场	岳保平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07		叶家源村家源养殖场	叶拴田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08		叶家源村金源肉牛养殖场	叶海涛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09		叶家源村康运羊场	叶建平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0		叶家源村辉盛养殖场	叶红堂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1		叶家源村鹏浩养殖场	任红才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2		叶家源村鸿晟养殖场	叶虎平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3		叶家源村顺旺羊场	任军锋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4		叶家源村高隆生猪	叶春平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5		叶家源村民福缘养殖场	任明录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6		叶家源村顺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张乖明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7		叶家源村强盛养殖场	任强		叶家源村叶家源组
118		叶家源村聚丰天成养殖场	孙军平		叶家源村高楼组
119		叶家源村三羊开泰养殖场	王文祥		叶家源村高楼组
120		叶家源村海鑫旺养殖场	张婷婷		叶家源村鲁家沟组
121		叶家源村顺鑫养殖场	王拴虎		叶家源村高楼组
122		叶家源村鑫旺养殖场	焦振锋		叶家源村密坡河组
123		叶家源村鸿茂养牛场	张宝财		叶家源村关家山组
124		酒房镇	麟游县久晟生态养殖场	韩乖明	
125	卞坡村双千头养猪场		张帆		卞坡村卞坡组
126	鑫旺养殖场		高拴荣		花花庙村合社甫组
127	麟游县丰牧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苟让平		麻夫村马家沟组
128	麟游县兴牧源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罗拴平		麻夫村马家沟组
129	麟游县金鑫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刘利涛		麻夫村马家沟组
130	麟游县天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陈天才		麻夫村马家沟组
131	麟游县海大益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怡男		麻夫村南头组
132	麟游县宏丰源生态养殖场		张玉堂		闹林村押院组
133	麟游县酒房镇闹林村千头养猪场		任明录		闹林村扶托组
134	麟游县普润万家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邵晨辉		万家城邵家沟
135	麟游县和鑫养殖场		万文龙		万家城邵家沟
136	兴旺养殖场		马银录		焦家沟村麻李组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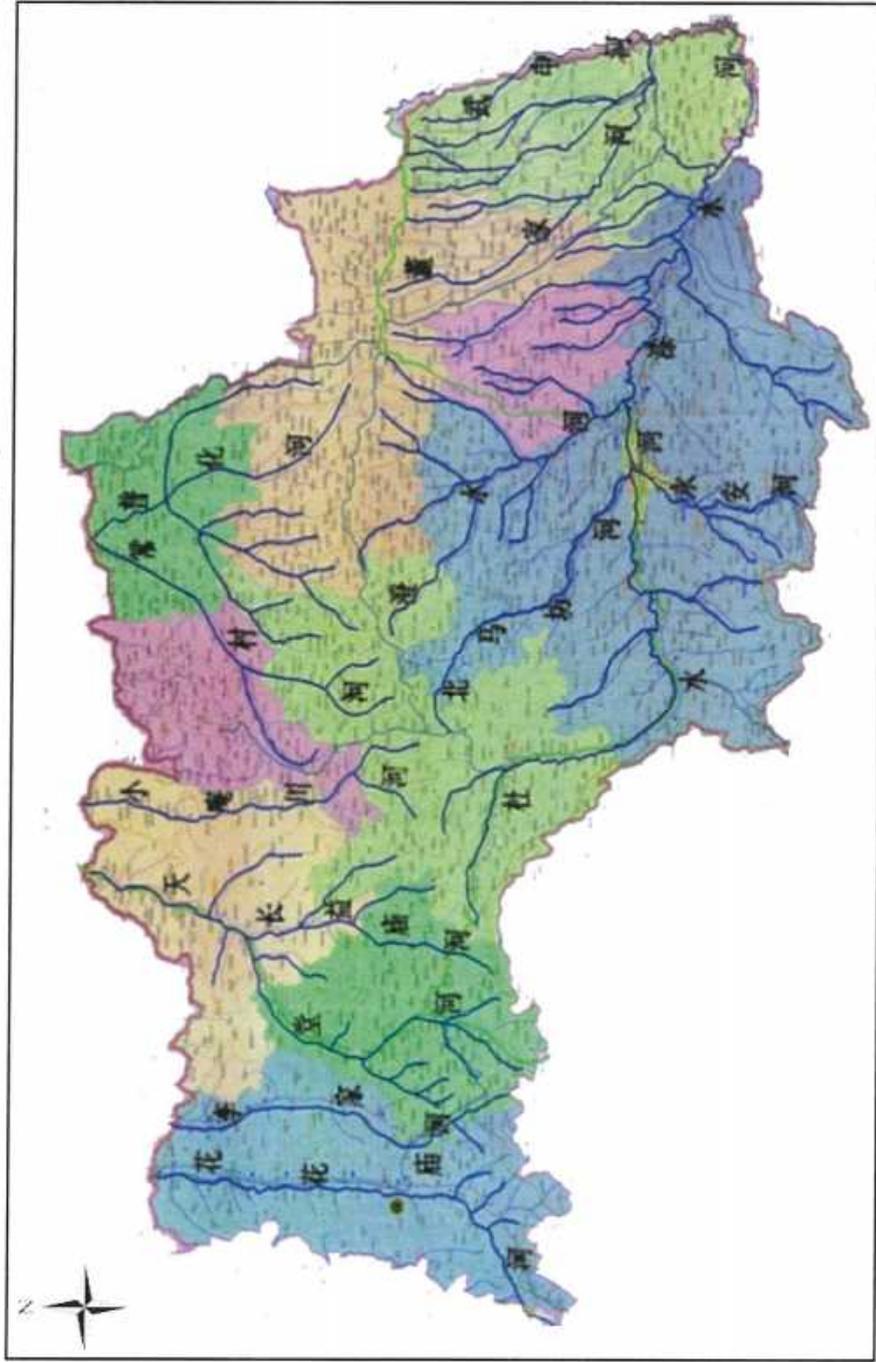
# 麟游县地理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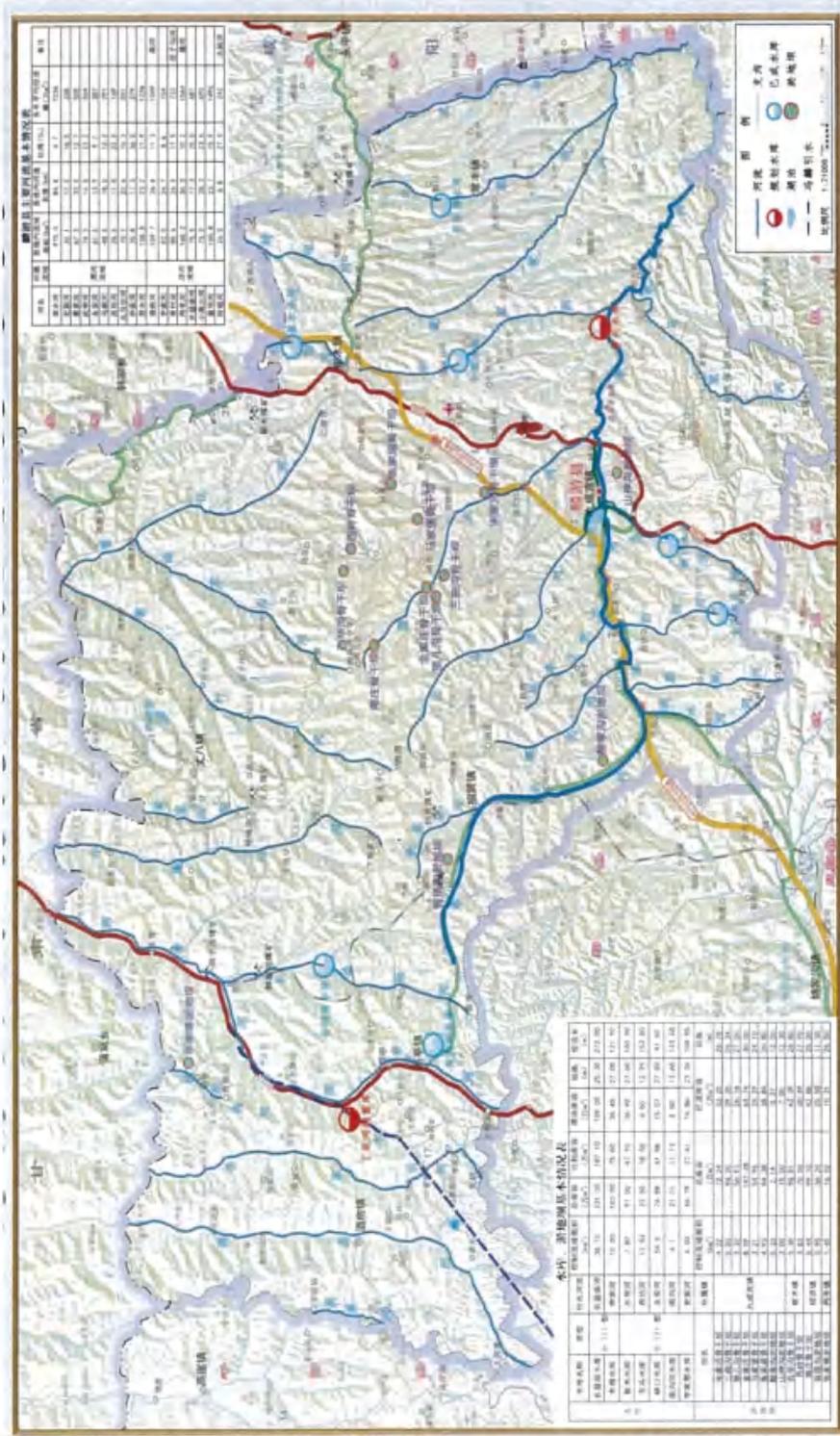
# 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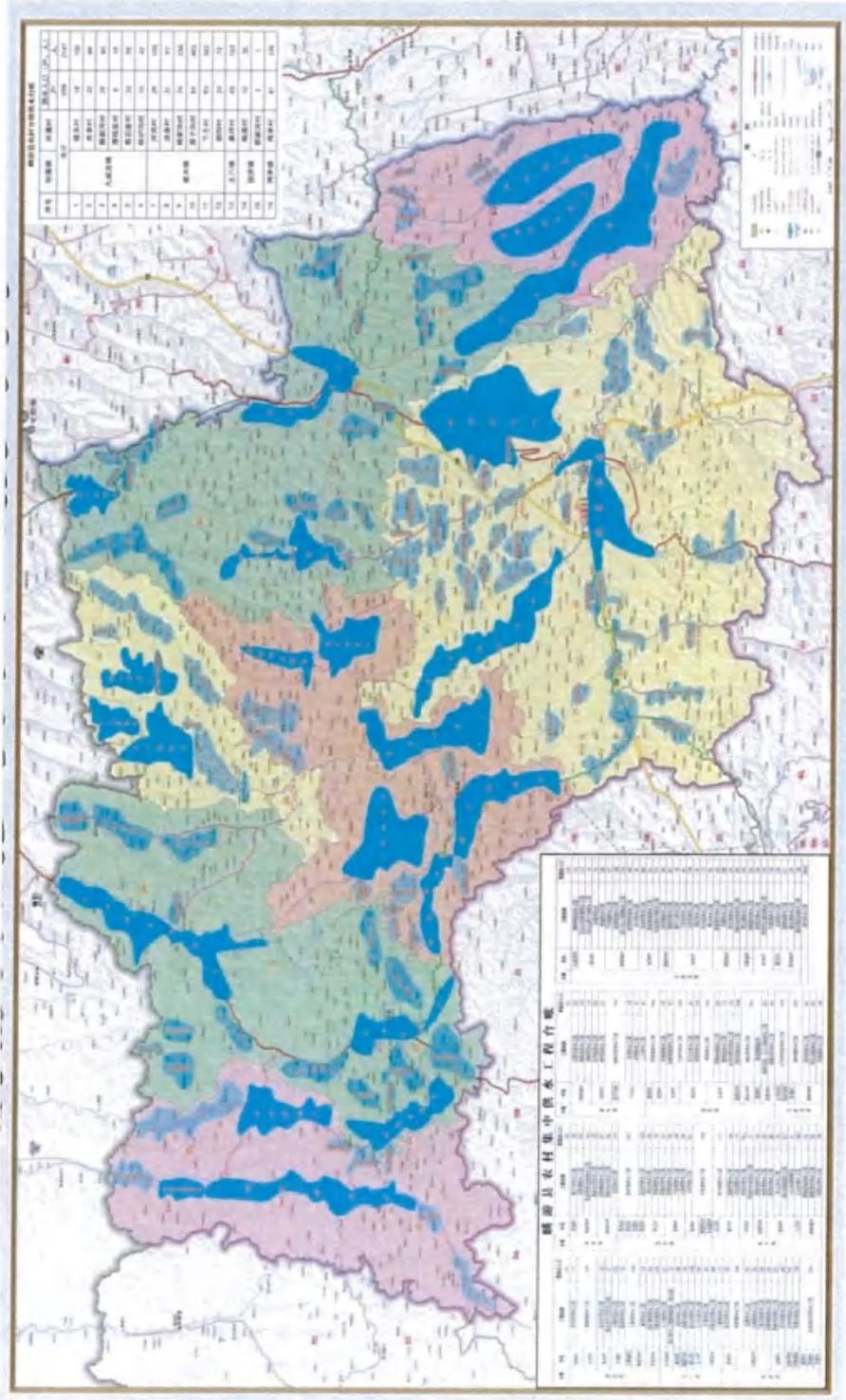
麟游县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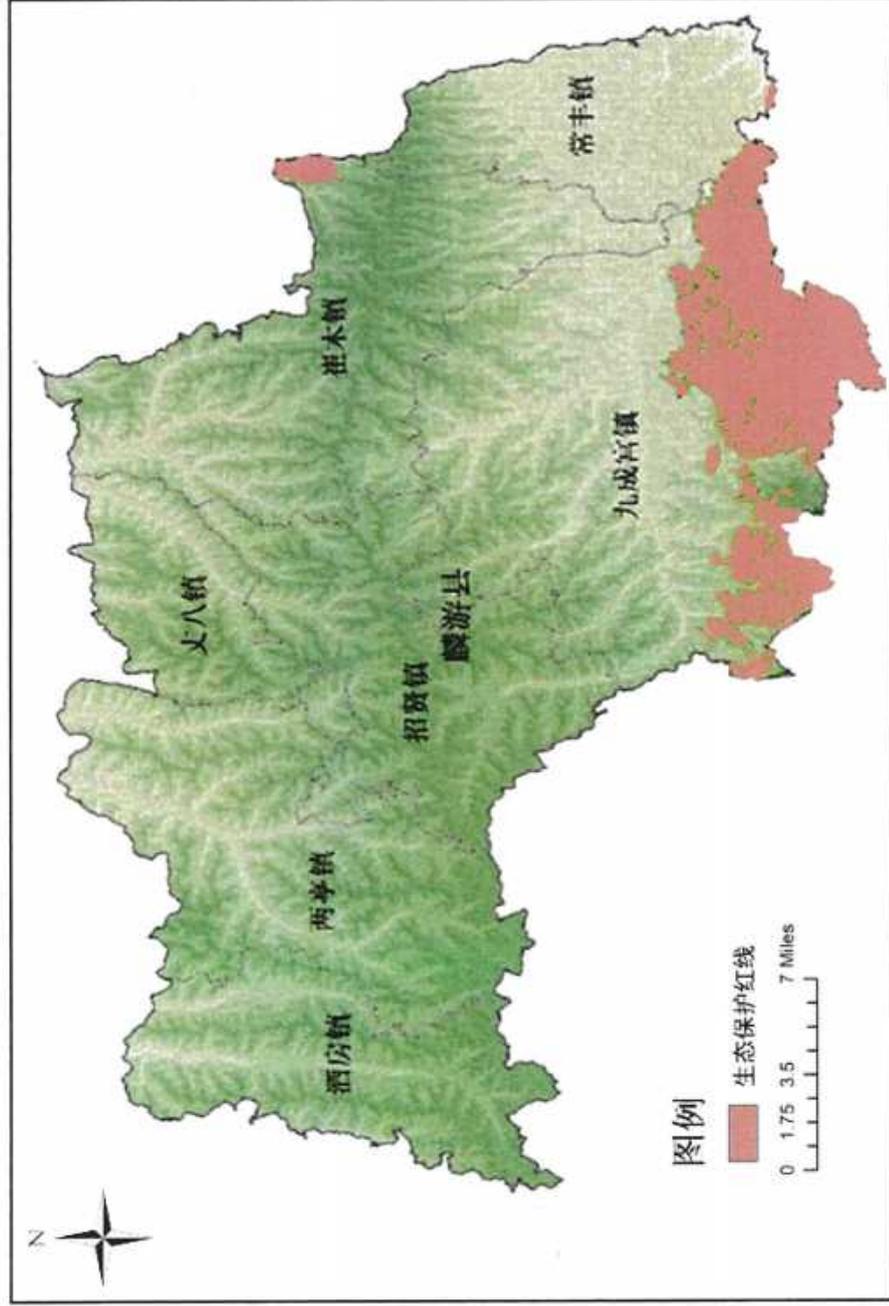
# 麟游县水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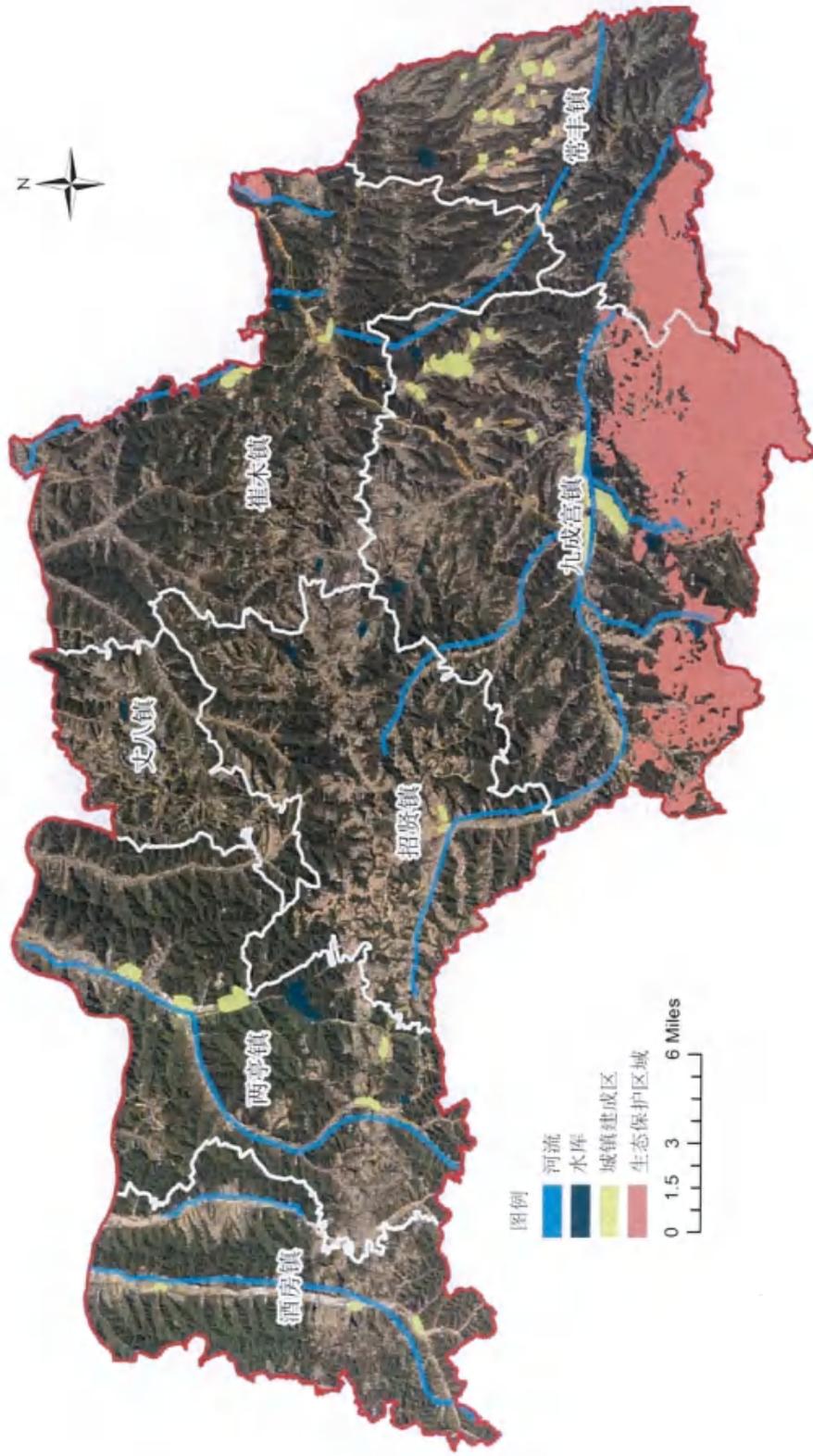
# 麟游县城乡供水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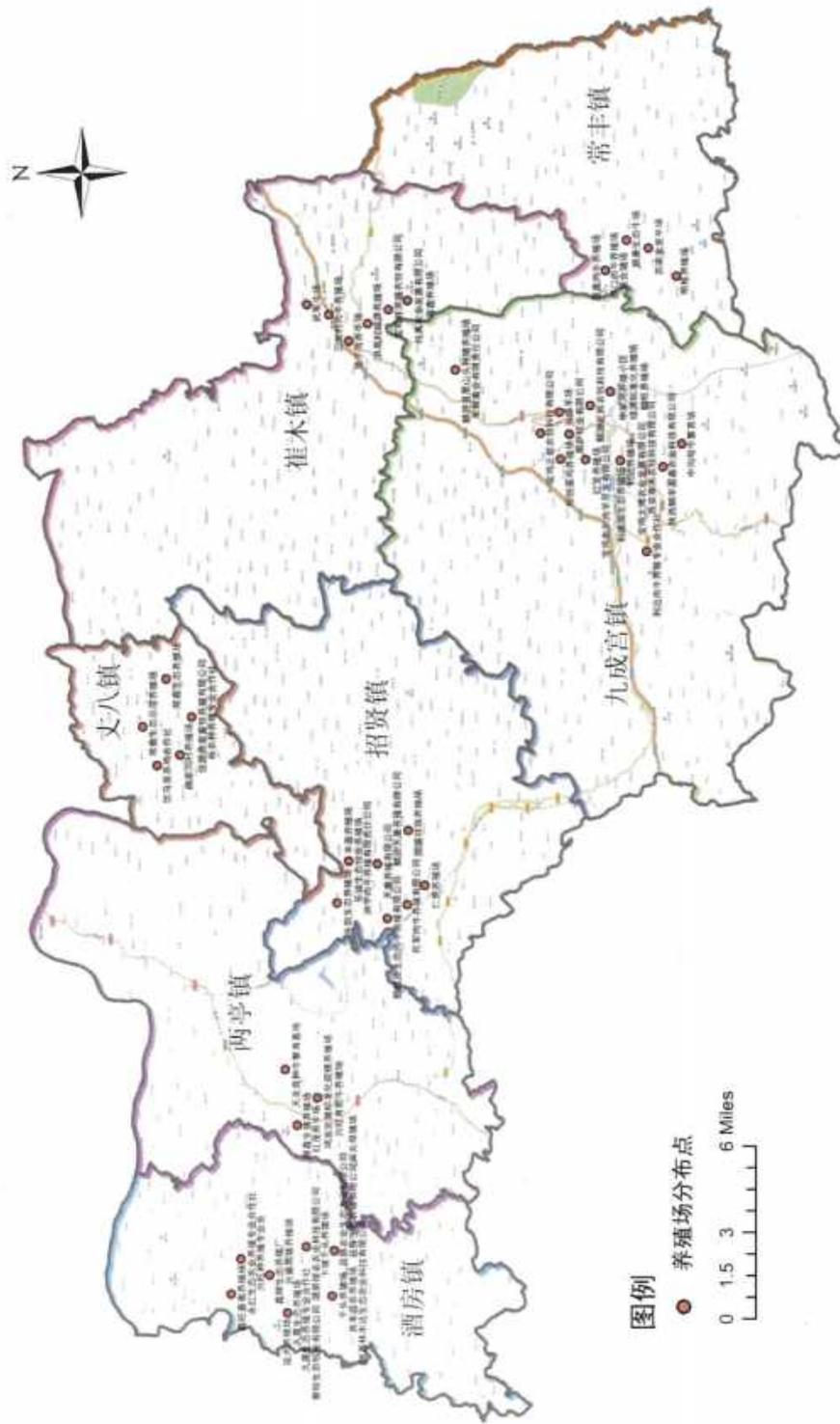
# 麟游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麟游县禁养区分布图



# 麟游县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分布图



## 麟游县畜禽禁养区域划定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和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优化调整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三、区域分类及规模

全县畜禽养殖区域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

根据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划分技术规范，禁（含）养区的养殖规模为：生猪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奶牛常年存栏100头（含）以上；肉牛常年存栏100头（含）以上；蛋鸡常年存栏10000羽（含）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羽（含）以上；肉羊200头（含）以上。

### 四、禁养区域划定范围

1. 城市居民集中居住区，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用地建成区范围及周边1000米范围内；

2. 各镇镇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及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居住点周边500米范围内；

3.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县城供水水库（峡口水库）及永安河范围：水库向水坡区域或者正常水位线外延300米的陆域，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2000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2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各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范围：属于湖泊、水库水源的，从湖泊、水库取水口外延300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及从流入湖泊、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2000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外延2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属于河流型水源的，从取水点起计算，上游3000米至下游300米的水域及其两侧河岸外延2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属于地下水水源的，以取水井（泉水）为中心，半径110米的圆形区域；

4. 风景名胜区用地范围及周边50米范围内;
5.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五、区域管理

(一) 责任主体。各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是畜禽规模养殖场选址规划的责任主体, 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水利局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服务工作, 优化审批程序,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报建程序。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应在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符合当地畜禽养殖规划布局, 有足够消纳养殖粪便和污水的林地、果地、旱作物地和农田; 符合环境保护条件, 具备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的设施设备和手段, 并办理相关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是规范畜禽养殖行为, 保护和改善全县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划定方案,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细化措施, 对全县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 对不符合方案要求的养殖场,

尽快制定整治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宣传力度，特别要面向农村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划定方案的执行率，正确引导养殖场（户）按照区域规划合理布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搞好引导服务。充分发挥县畜牧兽医站技术指导工作组作用。大力推广果畜结合、种养结合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推广干清粪、有机肥加工、沼气取暖取火等经济实用技术，实现畜牧粪便污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支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倡导散养密集区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四）形成工作合力。县发改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行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项目的审批程序，切实加强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关停、转产、搬迁和限制养殖区、适度养殖区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